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第四七一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第四九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校)考選之,主在增進馬術,及研究其教育法,並分別發補足通信及爆破等技術,但在修學終了之學員中經軍訓之選拔,得使繼續留校,為商馬術之研究。

(三)射擊班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考選之,主在訓練步、騎、手槍機關槍、擲彈筒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及手榴彈投擲與必要之學術。

(四)重兵器班學員,區分機關槍及騎兵砲兩班,通常以在騎兵兵部隊服役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考選之,主在分別訓練其重兵器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與必要之學術。

(五)將校班學員,通常召集騎兵團長以上部隊長及參謀長與參謀、團附等,按其召集之目的,為所要之研究。

(六)特修班,通常召集騎兵部隊之掌工長、掌工士兵及鞍工士兵,按其業務需要,分別施以短期訓練。

對於砲兵及糧重兵科之軍官,經軍訓部之核准准照馬術班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本校為便於戰時補充得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委託,舉辦騎兵科學生隊,以養成初級軍官。

本校設校長,教育長各一人,並設教育處、研究處及總務處、會計室、政治部與學員隊、學生大隊、練習團等,其組織系統如表一,校本部編制如表二之一,會室編制如表二之二,學員隊編制如表二之三,學生大隊編制如表二之四,五,校醫院編制如表二之六,獸醫院編制如表二之七,政治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商由政治部規定之。

軍訓部商由政治部規定之。

練習團,係供學員之指揮、練習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編制如表二之八,至表二之十四。

第七條 校長直隸於軍訓部,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負責術進步之全責,並輔佐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宜,校長因事離校時,則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辦公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第十條 教育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員生及練習團教育計劃成績考核管理、訓練等事宜。

第十一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各種教育計劃之撰擬及學術利進度表冊之調製等事宜。

第十二條 主任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主管學術計劃之擬訂與教材之編纂、審核,并任學術教授等事宜。

第十三條 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之教授,有時得兼任某種學術上之調查、研究與試驗。

第十四條 研究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究員及編譯官承研究處長之命,分任各種調查、研究、試驗以及有關騎兵書籍編譯、編纂等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全校經理、衛生、軍械、通信、人事、庶務及收發文書、器材保管等事宜。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等,承總務處長之命,分任其主管之業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佐理員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一切事宜。

務。政治部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政治教育計劃之擬訂,政治教官及訓育員等,承政治部主任之命,分任政治教育訓練等事宜。

第十九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除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二十條 學生大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隊長、區隊長,承大隊長、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總官團長,承教育處長之命,指揮管理全團並兼任學員生之教育。

第二十二條 校醫院院長及獸醫院院長,承總務處長之命,負人馬衛生之建議及疾病之診斷治療并兼任學員生之軍隊衛生、馬學、馬事等之教授事宜。

第二十三條 無線電台台長,承總務處長之命,指揮所屬官兵收發無線電報。

第二十四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規則,由軍訓部另定之,教育細則,由該校自訂呈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因研究或教育上之必要,教育長得商請所要之機關部隊長官,借用其器材或部隊。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騎兵學校編制表

一、組織系統表

1 陸軍騎兵學校本部編制表

2 會計室編制表

3 學員隊編制表

4 學生大隊本部編制表

5 學生隊編制表(三連)

6 軍醫院編制表

7 獸醫院編制表

8 練習團本部編制表

9 練習團騎兵連編制表(三連)

10 機關管理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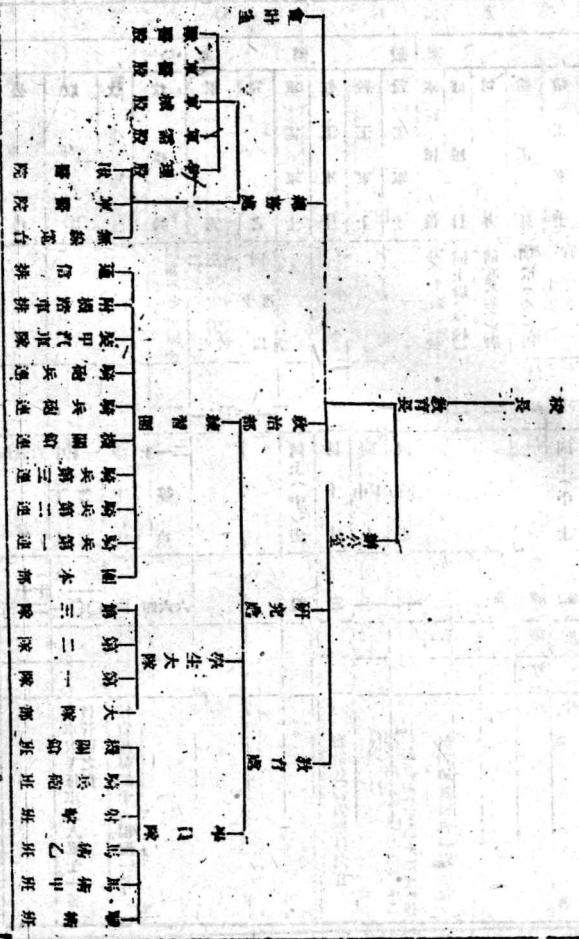
11 騎兵連編制表

12 騎兵連編制表

13 騎兵連編制表

14 無線電台編制表

陸軍編制表



陸軍騎兵學校本級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備註
校長	少(中)將	1	
主任	中校	1	
副主任	中校	1	
書記	中校	1	
會計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醫官	中校	1	
教員	中校	1	
助教	中校	1	
司庫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警衛	中校	1	
總務	中校	1	
校務	中校	1	
校醫	中校	1	
校警	中校	1	
校工	中校	1	
校役	中校	1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渝字第四七一號

職別	官階	員額	備註
校長	少(中)將	1	
主任	中校	1	
副主任	中校	1	
書記	中校	1	
會計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醫官	中校	1	
教員	中校	1	
助教	中校	1	
司庫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警衛	中校	1	
總務	中校	1	
校務	中校	1	
校醫	中校	1	
校警	中校	1	
校工	中校	1	
校役	中校	1	

職別	官階	員額	備註
校長	少(中)將	1	
主任	中校	1	
副主任	中校	1	
書記	中校	1	
會計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醫官	中校	1	
教員	中校	1	
助教	中校	1	
司庫	中校	1	
庶務	中校	1	
警衛	中校	1	
總務	中校	1	
校務	中校	1	
校醫	中校	1	
校警	中校	1	
校工	中校	1	
校役	中校	1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准(少)尉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大車隊手每車二人軍士一名 自管理之費 按官兵每二十人編配一名										按中將(少將)計數 按上校(少校)計數 按官兵每四員編配一名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排	班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同(中)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陸軍騎兵學校會計室編制表										附記 一、在學生隊每隊現有學生八十名教官人數按每隊二個教授班計算將來編滿十八期時即將第十七期學生三隊併成兩隊每隊學生一百二十名仍編分二班計七班																													

陸軍騎兵學校學生隊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兵馬匹	備考	附記																
					附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中(少)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記
 一、本隊學生以百二十人為標準
 二、表內分隊長係充入伍生隊長如需要事項時可由練習隊選派軍士充任之不專設
 三、官長乘馬應在大隊部中同乘現放不設調換案

陸軍騎兵學校軍醫院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兵馬匹	備考	附記																
					附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中(少)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由校部二等軍醫正兼任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部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兵馬匹	備考	附記																
					附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中(少)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同兼任陸軍騎兵學校醫院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部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兵馬匹	備考	附記																
					附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中(少)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校本部同任時在本校本部
 本校本部同任時在本校本部
 本校本部同任時在本校本部

記 附		合	預	車	取	炊	戰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備	馬			下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練習團及其所屬各連及各營隊各長係依據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之陸軍騎兵編制表草案之騎兵團編制表訂定但軍佐及非列兵乘馬因無空額暫不 設置或未列入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二、團附校騎兵團編制表附錄一員軍需員一員傳令兵四名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三、校本團同時直轄今團附校各連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記 附		合	預	車	取	炊	戰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備	馬			下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五列：乘馬因無空額暫不設置或未列入 大車及乘馬等因無空額暫不設置或未列入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二、團附校騎兵團編制表附錄一員軍需員一員傳令兵四名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三、校本團同時直轄今團附校各連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騎兵連編制表 (三連)

記 附		合	預	車	取	炊	戰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備	馬			下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練習團及其所屬各連及各營隊各長係依據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之陸軍騎兵編制表草案之騎兵團編制表訂定但軍佐及非列兵乘馬因無空額暫不 設置或未列入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二、團附校騎兵團編制表附錄一員軍需員一員傳令兵四名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三、校本團同時直轄今團附校各連		六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機關鎗連編制表

記 附		合	預	車	取	炊	戰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備	馬			下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五列：乘馬因無空額暫不設置或未列入 大車及乘馬等因無空額暫不設置或未列入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二、團附校騎兵團編制表附錄一員軍需員一員傳令兵四名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三、校本團同時直轄今團附校各連		七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部		信						通						部					
班	傳	訊	步	排	軍	團	班	通	電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騎兵砲彈編制表

大		預		合		(統四計)								
班	傳	訊	步	排	軍	團	班	通	電	班	班	班	班	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本表係供...

軍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修正騎兵團訓練編制表訂定乘馬因...

二、大軍以手及輪馬車等按需要情形擬設或酌設...

三、各機關團軍士數與兵器器材關係可暫擬設...

部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按需要情形擬設或酌設...

部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內含手馬四

配 附	合 計	五 一〇七	二〇三	三六	六	四	一四	四	二	一〇四	二	二	二	二
	班 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註	一、非列兵乘馬因無需要暫不查置故不列入 二、大車取手及車輛等應按需要情形擬定或酌定之 三、本班以平射及曲射砲各二門編成之												

記 附	合 計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班 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註	一、本以觀測排一班編成二排班編成之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騎砲兵連編制表

職 別	官 階	佐 佐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兵 階
連 長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連 附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特 務 長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文 書 長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軍 醫 長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傳 達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軍 械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軍 工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炮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供分班前進時乘馬及傳令兼服勤務之用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騎砲兵連編制表

班 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註	一、本以觀測排一班編成二排班編成之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裝甲汽車隊編制表

隊		別/區		分		官		佐		士		兵		車		備	
隊	別	區	分	官	佐	士	兵	車	備	車	備	車	備	車	備	車	備
隊	騎	兵	校	練習	團	裝	甲	汽	車	隊	編	制	表				
長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中(下)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每車長一人 同排員八人
共十六人 內預備車長六人

為預備駕駛手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每車長一人 同排員八人
共八人 內預備車長四人

為預備駕駛手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每車長一人 同排員八人
共十六人 內預備車長六人

為預備駕駛手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排	第	部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修	理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一、隊以裝甲汽車三排及機踏車一排編成之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通信排編制表

職	排	特	技	文	器	傳	取	炊	飼	無
別階	長	長	工	士	士	兵	手	兵	兵	長
級	(中)	准	同	上	上	上	二	上	一	少
官佐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中)
兵										尉
馬										
乘馬										
馱馬										
備										

合	大	(五)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六										
七										
六										
一〇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通信排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通信排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九 渝字第四七一號

陸軍騎兵學校無線電台編制表

職	台	報	機	文	軍	器	通	炊	公	附
別階	長	員	員	士	士	士	兵	兵	役	士
級	(少)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名										
備										

一、每台配置... 二、為補充便利起見各台以用手搖機或腳踏機原則... 三、每台配置自行車一輛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以調服軍役犯曾國民，前因犯盜竊軍械罪，經判處無期徒刑，嗣准調服軍役在案。茲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奉領戰功，並獲人勳章，斬殺甚衆，功績卓著，擬請赦免其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曾國民原判之刑，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曾國民原判之刑准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一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任賢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李翹翔為空軍上尉，駱春遠為空軍中尉，馬金鐘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梁鴻雲為空軍少校，鄭正始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傅壽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浩為衛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技正袁開基、吳榮熙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雲鰲為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歐陽彥謀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張修燁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王傳義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范鍾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劉誠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胡玉琨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王良弼署江西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綏遠五原縣縣長龔國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姚芳為交通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何煥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監察院參事鄧長耀另有任用，鄧長耀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王右任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安步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羅維村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景惠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胡悅成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曹浩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楊宗適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紹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天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政署貴州省政府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仲西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綏遠五原縣縣長龔國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正樓兆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張楚賢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屈崇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林辦事處秘書馬名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汪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任命鄭慶經為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此令。
 任命陶履教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王星舟、教育部秘書劉季洪另有任用，王星舟、劉季洪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三二號呈稱，「查教育會計處現以推行巡迴視察制度，對於設計規劃會計技術事務，日趨繁劇，原有專員二人或三人，不敷分配，茲特按照事實需要，酌增員額，以資調整，擬訂修正教育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三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三九號呈稱，「查經濟部所屬各水利機關，業經改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有各水利機關會計部並經隨同所在機關移轉管轄，指定受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監督指揮，茲將原隸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三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內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內網字第二六四五六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一五六三號公函內開，一案准貴廳五月三日內網字第二五九四七號公函，以本會前與審計部會同擬呈領用建設事業考核機關實地考核及審計聯繫辦法一案，已經陳奉核准照辦，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並准審計部函送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考核辦法草案計劃，暨審核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各一份過會。查建設事業考核辦法草案，支領經費機關甚多，本會負有考核工作之專責，自應與審計部所定審核計劃互相配合，隨時執行考核，方能促進建設之工作，茲經擬具三十一年度考核建設事業機關工作計劃一份，送請貴廳查核轉陳，如蒙核可，即請令飭主管各支領建設事業機關，轉飭將考核計劃，於年度開始前，抄送本會，仍遵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五、第七、第十二、十三各條規定，及通行成案，於每年度內，填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如認為可作某種事業填報者，應填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具其種職業進度表，如遇交代，另填政績交代比較表，另依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二三三三八號通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考核建設事業機關工作計劃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案奉本府文官處發呈稱，查本府制定各級公務員考選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三九九零號呈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計抄發原附廣西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查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查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建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呈請公布施行。呈件均悉。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九八五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呈為該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人字第九五四號呈一件，為擬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山大學故職員張和都，應依照學校教職員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呈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發報呈報查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請補印因公亡故山東東阿縣第六區區長張以遜等十七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四〇二號呈一件，呈報依法設置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並派李學源先行代理新辦備案，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八五號呈一件，呈報於鹽務總局分別改設會計課計處，派任沈洪為會計處長，姚建邦為計課長，請鑒核備案，並分別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該兩處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三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呈報於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課處長為該處處長，新設課長，並頒發官章。呈悉。准予備案。副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王會真停薪已超過三個月，應予免職。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陳廣發 廣東惠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廣東惠來人 住惠來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廣東惠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夜間三時許有寄押未決匪犯張甲泉一名因同看守政警王記龍控稱共同脫逃經惠來地方法院院內警長派警偵查並派警將該犯情形報請廣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將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陳廣發記過一次在案至本年四月七日六時左右該看守所人犯張連生等復發生暴動乘更換食桶倉門之際用食具將看守郭德福等門衝出該看守郭德福見狀即指員役警署開槍擊殺人犯等反警守門警士林所執槍將郭德福擊斃並出制止無效經將逃犯郭德福等七名當場擊斃許坤一名消斃並獲吳生河等六名外幸張連生林明和等二十六名經該地方法院院長派警偵查獲獲張連生等所出事情情形報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將該看守所所長陳廣發記過二次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司法行政部除准予記過二次外以該所陳廣發等處分已記過三次依照監所戒嚴等項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停職移送懲戒委員會審理到會

在該惠來地方法院看守所本年一月十九日押犯張甲泉因同看守政警王記龍控稱共同脫逃一案據該看守所所長陳廣發申稱該所一職所除所長兼監長一員外僅有男女看守各一名女看守專司女倉一切任務男看守專司收提監獄及全所一切雜務工作至於警署終日幸無別人輪替夜間一切守衛戒嚴事項向由縣政府派警負責當晚守衛政警王記龍因押犯張甲泉控稱潛逃係在各人熟睡後下手且該所一切建築物俱用鬆泥磚砌成或推或撞至易穿易破該政警自應及時出同押犯控稱潛逃實出意料之外等語核其惠來地方法院在報各節均非虛偽惟該政警所稱係因同押犯張甲泉控稱潛逃係在各人熟睡後下手且該所一切建築物俱用鬆泥磚砌成或推或撞至易穿易破該政警自應及時出同押犯控稱潛逃實出意料之外等語核其惠來地方法院在報各節均非虛偽惟該政警所稱係因同押犯張甲泉控稱潛逃係在各人熟睡後下手且該所一切建築物俱用鬆泥磚砌成或推或撞至易穿易破該政警自應及時出同押犯控稱潛逃實出意料之外等語核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七 渝字第四七一號

新加坡各埠各處所多有販賣情事...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深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亨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德燾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紙張缺乏，度錢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附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十元
第二頁	六元
第三頁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七二號目錄

- 任令 第三十七件
- 任令 第三十八件
- 任令 第三十九件
- 任令 第四十件
- 任令 第四十一件
- 任令 第四十二件
- 任令 第四十三件
- 任令 第四十四件
- 任令 第四十五件
- 任令 第四十六件
- 任令 第四十七件
- 任令 第四十八件
- 任令 第四十九件
- 任令 第五十件
- 任令 第五十一件
- 任令 第五十二件
- 任令 第五十三件
- 任令 第五十四件
- 任令 第五十五件
- 任令 第五十六件
- 任令 第五十七件
- 任令 第五十八件
- 任令 第五十九件
- 任令 第六十件
- 任令 第六十一件
- 任令 第六十二件
- 任令 第六十三件
- 任令 第六十四件
- 任令 第六十五件
- 任令 第六十六件
- 任令 第六十七件
- 任令 第六十八件
- 任令 第六十九件
- 任令 第七十件
- 任令 第七十一件
- 任令 第七十二件
- 任令 第七十三件
- 任令 第七十四件
- 任令 第七十五件
- 任令 第七十六件
- 任令 第七十七件
- 任令 第七十八件
- 任令 第七十九件
- 任令 第八十件
- 任令 第八十一件
- 任令 第八十二件
- 任令 第八十三件
- 任令 第八十四件
- 任令 第八十五件
- 任令 第八十六件
- 任令 第八十七件
- 任令 第八十八件
- 任令 第八十九件
- 任令 第九十件
- 任令 第九十一件
- 任令 第九十二件
- 任令 第九十三件
- 任令 第九十四件
- 任令 第九十五件
- 任令 第九十六件
- 任令 第九十七件
- 任令 第九十八件
- 任令 第九十九件
- 任令 第一百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任命伍非百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為銓敘部視察王錫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王錫庚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石鍾瑋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經濟部商標局局長程志願呈請辭職，程志願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夏晉、劉廷芳另有任務，夏晉、劉廷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譚澄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雷曙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交通局長陶海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陶封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章徵顯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承志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六八七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公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函，前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院所擬中央黨務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額分發實施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准予試辦，當以該項辦法之實施日期及應有手續，應由有關機關商決定，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茲將該項辦法意見彙編，應准照辦。抄同原案查意見及表冊式樣填表須知各一份，函請轉陳貴會等由到。經來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案及表冊式樣及須知，函請查照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各份，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少發原案及表冊式樣及須知各一份（不包運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軍高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三三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軍字第一二二號令，為本令擬訂中央軍事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費定額分發實施辦法草案，請陳陳爾等由到。經陳爾等呈請，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抄同原函發給，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中央軍官團學校員長及其家屬生活必需費定額分發實施辦法草案一份。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函紀字第二六七二八號函開，「查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運送管理處組織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復於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八次會議先後分別准其修正，並由廳函准其處編制知在案。茲准行政院院令字第九九七號公函開，「查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運送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函紀字第二六七二九號函開，「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經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經字第一九七五號行政院令公布施行。茲准行政院院令字第九九七號公函開，「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准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准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准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一准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擬定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通飭知照外，抄附該項規程及通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本府主任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請查發陝西省社會局及地政局計主任官章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七六六號呈一件，請將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成民縣司法處印信...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顧人字一零三六九號呈一件，請衛生署呈，為中央醫院改稱重慶中央醫院，請鑄發...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陸字第二零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擬將陸軍部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鄧秉文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住重慶南岸海棠溪復興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四七二號

通知之商標貨物其做品乃係仿效西商標記口但其實質與原標記不相符而與最低之技均均在十六枝左右...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每期刊出數份，每份一紙，內容豐富，印刷精美，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e.g., 每份, 每月, 每季), price, and distribution location (domestic vs. foreign).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七三號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編案法第七十六條條文
地政署組織法
財政部租稅私租組織法
財政部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編案法第一百八條條文
公布地政署組織法
公布財政部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法
修正地政署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條例
修正地政署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條例
訓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編案法第一百八條條文
公布地政署組織法
公布財政部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法
修正地政署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條例
修正地政署各省區租稅私租組織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肆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肆七三號

指令

指令
第七五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學校組織條例案 公布施行
第七六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七七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七八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七九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〇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一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二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三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四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五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六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七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八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八九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第九〇號 令軍委會 呈請修正軍事訓練所所屬會計主任官官制案 公布施行

附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自治行政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自治行政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戶政司。
四、警政司。
五、禮俗司。
六、營建司。
七、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機關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收受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整訂改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選舉事項。
 -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更改姓名事項。
 -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外國領事官之釐訂事項。

-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官制制檢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 九、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七三號

-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鄉村道路壩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 八、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部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第一至第六人，分掌核辦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畫案。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核辦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總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三條 統計處及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編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司長編審均簡任，科員技士委任。
 -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公布。

凡海關稅額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處以禁錮稅收百分之十。

地政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 第三條 地政署設主任秘書，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地籍處。
 - 三、地價處。
 - 四、地權處。

第五條

-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辦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七條

-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則事項。
 -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八條

-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則事項。
 - 二、關於地權訴訟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限制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掌理總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協助署長處理總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地政署設辦事二人至三人，簡任，掌理審核關於本署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為委任，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簡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為委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為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監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為委任，承長官之命，觀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簡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地政署發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新私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戰時為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緝私署。

第二條 緝私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全國緝私事宜。

第三條 財政部所屬稽察團隊，統由緝私署監督指揮補充訓練調遣。

第四條 緝私署置左列各處：

- 一、查緝處。
- 二、偵訊處。
- 三、偵理處。
- 四、稽務處。
- 五、稽務處。
- 六、稽務處。

第五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指揮調遣配備佈置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編製整理訓練檢閱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第六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編製整理訓練檢閱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第七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第八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第九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第六條

四、關於緝私案件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員兵遣送銜警案件之懲戒審核事項。
二、關於走私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
三、關於走私案件之核示事項。
為偵訊走私人犯，得設特質室，為辦理緝私團隊員兵違法案件，得設看守所，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緝私團隊各項給與之擬訂頒發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算額頒發分配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軍需監查點放及稽核事項。
為辦理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保管事宜，得設置倉庫及倉棧等。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異動考績獎懲及銜敘撫卹事項。
三、關於電訊設計配置管理監督及聯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交際警衛交通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警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本處及緝私團隊之警務事項。
二、關於所需藥品器材之購置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緝私團隊衛生之改進考察事項。
四、關於警務人員之任用考核事項。
緝私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條

緝私署設副署長二人，輔理署長處理事務。
緝私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事項。
緝私署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承署長之命，辦理有關緝私事務之督察，緝私員兵之考勳糾察及案件之交查事務。
緝私署設處長六人，副處長六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承署長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緝私署署長由署長副署長一人，由署長委任，其餘秘書及副處長科長科員助理員等，均由署長委任，督察員由署長委任，督察員由署長委任。
緝私署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撰擬審核法規規章及設計事務。

第十二條

緝私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承主計長之命，並經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設會計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緝私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團隊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號令。
一、緝私署所屬團隊之編制。
二、緝私署所屬團隊之訓練。
三、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
三、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
三、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
三、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

第十四條

緝私署所屬團隊之編制，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長組織條例另定之。
緝私署所屬團隊之訓練，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長組織條例另定之。
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長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緝私署所屬團隊之勤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長組織條例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各省區緝私處承財政部部長及緝私署署長之命，辦理各該管區域緝私事務，其組織及編制，應遵照左列各款。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及發給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走私情事之搜集，緝私團隊之調遣及走私案件之偵訊，並協助署長處理事務。
緝私處設處長一人，由署長之命，撰擬機要文牘，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項。緝私處設科長二人，由署長之命，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緝私處設會計員三人至五人，由署長之命，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項。緝私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該管區域會計統計事務，受緝私處署長及緝私署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緝私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十五人。
緝私處為執行緝私事務，按實際需要，得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查緝所。
查緝所承緝私處處長之命，辦理所管區域內查緝事務，必要時得就近調用緝私團隊，並指揮之。
查緝所設所長一人，由署長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查緝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分辦文書情報及一切查緝事務。
查緝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五人。
緝私處及查緝所調用之緝私團隊，於各地擔任財政部所屬國稅專賣貿易等機關保護護運或警衛事務，關於其事務之執行，應受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
緝私處或查緝所所查緝之案件，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修正緝私法第一百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制定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魏烈克為空軍中校，雷勃爾特為空軍少校，羅斯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派駐巴西國公使譚紹華為總訂中巴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立法院編修謝徵孚另有任用，謝徵孚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李慶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王正廷呈，據審計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審計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王正廷呈，據審計部部長孔祥熙呈，為審計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伍受真署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宗楷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侯有年署陝西神木縣縣長，施德廣署陝西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劉景星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廷綬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楊汝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伍受真署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宗楷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侯有年署陝西神木縣縣長，施德廣署陝西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鴻壽署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傳一為財政部稅務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方洪浦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喬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喬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喬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前經呈准行政院，將三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各機關之會計帳簿，一律整理完竣，並由該院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整理。茲據呈稱，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惟仍有少數機關，尚未整理完竣，應即限期整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收帳助殊大，又由商業及一般公司商號之業務，本部等各就主管範圍，隨時實施檢查，非有真確可靠之商業帳簿，檢查不易為力，對於商業帳簿之實行登記，宜即先行實施，以昭慎重。茲呈請本部等議定，一面將本經濟部所擬登記簿式，與本部所擬管理商業簿式，分別呈請核定頒行，一面即將本經濟部所擬登記簿式，與本部所擬管理商業簿式，分別呈請核定頒行，以昭慎重。此令。

等情，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私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稿，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各省私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稿，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地政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軍需委員會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六六六號公函開，一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辦一通字第二七七五號前函，一查軍事委員會前經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將軍紀巡察團規程一份，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查該團規程，係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奪。查該團規程，係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奪。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訓令渝字第三八八八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公呈送修正騎兵學徒組織條例，請案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訓令渝字第一四七八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請案發給貴州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貴州省政府保安處。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渝字第一〇二六號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修正省級政府呈請修正江西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即入字第一零四九號呈一件，檢閱食山呈報西康省政務司局長官章日期等情，呈印稿，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即入字第一〇四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即入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入字第五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陸榮廷等二十名，抄同該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入字第五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英夫妹等十二名，抄同該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入字第六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四川林川設治局司法處印，另建四川林川司法處印等情，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二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政府呈報貴州市政府用鈐蓋稅票日期，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四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政府呈報貴州市政府用鈐蓋稅票日期，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九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政府呈報貴州市政府用鈐蓋稅票日期，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即入字第一零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前送傷亡官兵文德勝等五千零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八七號 三十年（續）

財政部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先後以渝字第二四三二號及第二四三三號令飭貿易委員會從速收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貿易委員會併令陳瑞麟等處置第二十五日陳瑞麟等處代電復請補發外幣票據，以便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余祖明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余祖明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鳳瀛署財政部貴州省貴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顏靜之署財政部貴州省長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澗堉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張正學署財政部貴州省榕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通標署財政部貴州省貴州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泰培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陳現崗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趙時文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丁守愚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陶致任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仰山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宗俊明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趙博賢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中央造幣廠技正陳賀宗、技士司徒得阮潤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阮潤所為中央造幣廠技正，劉崇謙為中央造幣廠技正，魏元晉為中央造幣廠技正，司徒得為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世彝署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林澤民著即撤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陳誠另有任用，陳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七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呈請核辦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三四九號呈稱，
 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渝發四字第第九零號公函，以本鈞若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現就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表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
 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議，旋據呈稱，「前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
 百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結果，議決照案通過。理合檢同原擬擬定預算書，呈請鑒核，提
 付院會公決一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次會議，議決
 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表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院長 林森
- 監察院長 孫科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龍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稅收	二二七,二五五.二二	四九七,一四六.二六	七七五,四〇一.〇四
第一項	田賦	四八四,六〇三.七	一一五,一一三.三三	三五九,四九〇.四
第一項	印花	四七九,九六九.四	二九三,二九五.〇	一八六,七四四.四
第一項	契稅	三〇九,九七九.〇	七六七,三三八.〇	二五七,三四一.〇
第一項	遺產及贈與稅	一〇,一九一.九	四七,一九九.七	三五七,〇〇七.八
第一項	所得稅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九九,二六五.〇	九九,二六五.〇	〇.〇
第三項	罰鍰	四七,八九九.九	四七,八九九.九	〇.〇
第三項	罰鍰	八七,五八〇.〇	二八,三〇七.一	五九,二七二.九
第一項	罰鍰	三九,五八〇.〇	三九,五八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二一.三	四三,二七八.七
第一項	行政罰鍰	一五,五八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行政罰鍰	三三〇,七七八.〇	三三〇,七七八.〇	〇.〇
第四項	罰鍰	八,二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罰鍰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四六,七五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七四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稅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印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遺產及贈與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稅收	一六〇,二九六.五	一六〇,二九六.五	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一四七,五四一.六	一四七,五四一.六	〇.〇
第一項	印花	一三二,五九四.九	一三二,五九四.九	〇.〇
第一項	契稅	四九,八九〇.〇	四九,八九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遺產及贈與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罰鍰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罰鍰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罰鍰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行政罰鍰	一五,五八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行政罰鍰	三三〇,七七八.〇	三三〇,七七八.〇	〇.〇
第四項	罰鍰	八,二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罰鍰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四六,七五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特殊門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收入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五八	三七一四二	
	河南銀行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五八	三七一四二	
第二項	保費	一〇〇八五八	三七一四二	三七一四二	
	定期存款	一〇〇八五八	三七一四二	三七一四二	
合計		二三八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六	四九六一八八	
其他		二〇三三三〇	一七〇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務經費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一三一九四七	一三三五四七	八〇〇〇	
	省政府	一三一九四七	一三三五四七	八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〇〇一九五	一五五七一六	五五五二二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一九五	一五五七一六	五五五二二	
第三項	民政廳	一〇〇一九五	一五五七一六	五五五二二	
	民政廳	一〇〇一九五	一五五七一六	五五五二二	

第一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二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三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四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五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六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七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八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九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十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七三七一四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七四	

第一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二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三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四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五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六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七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八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九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十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一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二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三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四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五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六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七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八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九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第十項	保安費	一四一九五五	一三八八三五	三〇〇一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廳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五九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滄成四字第八一九號公函，以奉鈞府滄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編就河南省三十一年度追加普通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請，業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果，議決照案通過。理合檢同原擬擬定預算書，呈請核議，並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院務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計事部部長 林雲陔

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收收入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田賦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特殊門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長期借債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長期借債	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財政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廳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滄成四字第六九九號公函，以奉鈞府滄文字第二七八號訓令，編就河南省三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送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請，業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結果，議決照案通過。理合檢同原擬擬定預算書，呈請鑒核，並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院務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六五六六六二			
第二款	河南省國庫券	六五六六六二			
第三款	河南省國庫券	六五六六六二			
合計		一、二〇六六六二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滄成四字第六九九號公函，以奉鈞府滄文字第二七八號訓令，編就河南省三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送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請，業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結果，議決照案通過。理合檢同原擬擬定預算書，呈請鑒核，並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院務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財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各項訓練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等項部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Henan Provinc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d '中央補助收入'.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and '比較增減數'.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經常門等項部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Henan Province,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with categories like '保育及教育支出', '救濟事業', and '保安支出'.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河南省地方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出經常門等項部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Henan Provinc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行政支出', '各項經費', and '經濟及建設支出'.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Henan Province,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with categories like '保安各團津貼', '防務司令部', and '安撫委員會'.

總說明
一、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原列二、八六二、五二〇元一分進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費二、三六二、五二〇元

國民政府訓令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綱字第二六九八號公函開，一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忠誠字第一六零三號公函開，一案查本處前奉 委員長本年四月四日機密平字第六三〇五號手令開，令對於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應特別加重，現奉電復，報告及附件均悉，所擬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尙屬妥適，可准照辦等因，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遵照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注意，并轉飭所屬注意此令。

抄發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一份(本報從版)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一〇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六日國防字第二七零六一號公函開，「查法律案之提出，應由各提案機關擬定或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其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此為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一、第二及第五各項所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防最高委員會為籌備軍政統一指揮之最高機關，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各機關如有法律案提出，自應依照上開綱領，先將該法案原則草案予以擬定，或審定，附具說明，再行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其已有全文草案者，並附呈其草案，復到府，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居正
-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防字第二六六九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願字第九八七五號函開，「據外交部呈報與英方交涉訂立改善海員待遇協定，並請頒發佈告勸令海員繼續服務一案，除如請頒發佈告并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各履歷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府。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六月二日滄字第二八三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龍游縣王正豐酒號代表人曹振榮因漏稅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原處分關於沒收並處罰金稅土酒四邊之部分外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願，理合速行判決。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九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〇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四呈字第一八號呈，為案奉鈞府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九零號訓令，飭本會負責辦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結束事宜，復奉四月二日滄字第九零號訓令，准予發給該會結束遺款等費各等因。奉此，即即辦理該會結束遺款等費事宜，所發出結算遺款數目，理合編具概算二份，呈請鑒核核發等情。經飭據主辦核對核對，呈請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滄字第一二〇一號呈稱，「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結束遺款等費事宜，業經本會負責辦理，現已編具概算二份，呈請鑒核核發等情。經飭據主辦核對核對，呈請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防字第二六七四號公函開，「查行政院願字第一零三三四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滄字第五三三三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總算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總算表，應在五月底結算等語。惟查國庫收支總算表，業經本會負責辦理，現已編具概算二份，呈請鑒核核發等情。經飭據主辦核對核對，呈請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滄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渝字第四七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准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天台县縣長葛松山為發酒漏稅被收並處罰金案件，不...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八七零八號函開，「頃據山東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稱，「據德縣縣黨部書記長陳春溪呈稱，「查本縣有共產黨之紀律，又以自覺自勵自製自製為特質，若再加以黨政力量，必將更人之功能，惟過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七〇七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順公字第一〇九三三號公函，「查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請免予組織消費合作社，由所直接購領生活必需品，請轉陳請准予由所購辦。經陳呈請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渝字第四七四號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國庫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糧食部統計表組織規程，請審核示遵並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日六月二日順伍字第一零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海關管理辦法章程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日六月五日順陸字第一零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以英國政府擬以三等英帝國勳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日六月五日國庫字第一零五五號呈一件，請飭發甘肅省糧政局及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日六月五日國庫字第一零二二號呈一件，呈請如發給福建省財政廳主任官章，以資儲守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日六月四日順人字第一零七八七號呈一件，為陝西省安康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發...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日六月五日順人字第一零八八七號呈一件，呈請發給西康省農產改進所防及正副所長官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日六月四日順人字第一零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請發給委員張德公受僱放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四七四號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陸軍部第三四五號呈請，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軍事法第一百六條修正案，請呈請本院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陸軍部第三四五號呈請，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呈請本院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陸軍部第三四五號呈請，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呈請本院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第三二七號第一條，請呈請本院公布施行。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處印鑄局主任蔣不磊石原予免本職，此令。
委任蔣不磊石為本處印鑄局主任，此令。
委任蔣不磊石為本處印鑄局主任，此令。
本處印鑄局主任蔣不磊石原予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字第九號

本會受理湖南省政府呈請懲戒案，經查明屬實，應予懲戒。茲將該案事實及懲戒理由，公告如下：
一、事實：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令字第二四號命令，抄交懲戒文件，命該會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該會於文到後，即行辦理，惟不遵命令，已逾規定期限，且未提出申辯書，應予懲戒。
二、懲戒理由：該會不遵命令，已逾規定期限，且未提出申辯書，應予懲戒。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受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別	價目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全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日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二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三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四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五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六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七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八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九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十日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諭字第四七五號目錄

國務院令
五項遺失法律頒布令
任令六件

訓令

諭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生計司呈送財政部四川省土地局呈請...

指令

諭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組郵政管理局...

令

諭字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組郵政管理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諭字第四七五號

諭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組郵政管理局...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渝字第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九六一號

茲依「國工業技術推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推行委員會第六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異議即爲核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推行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七號

右案請人以發明新製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名：王心誠、李承禧、重慶中環中央大學
二、法：應用食子酸製造深層糖漿之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右案請人以發明新製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名：王心誠、李承禧、重慶中環中央大學
二、法：應用食子酸製造深層糖漿之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右案請人以發明新製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名：王心誠、李承禧、重慶中環中央大學
二、法：應用食子酸製造深層糖漿之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右案請人以發明新製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名：王心誠、李承禧、重慶中環中央大學
二、法：應用食子酸製造深層糖漿之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目，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數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期

補購，僅能自當年舊起或當年舊所出

版者，如須遺送以往，因之存報，極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廣告刊例	每行每日二元
每行每日一元	每行每日六角
每行每日四角	每行每日三角
每行每日二角	每行每日一角
每行每日一角	每行每日五分
每行每日五分	每行每日二分
每行每日二分	每行每日一分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七六號目錄

- 命令：
 - 第一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二號：令財政部，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稅收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三號：令教育委員會，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教育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四號：令衛生委員會，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衛生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五號：令社會服務委員會，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社會服務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六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人口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七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土地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八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物產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九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交通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十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治安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訓令：
 - 第一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二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三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四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五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六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七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八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九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十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指示：
 - 第一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二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三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四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五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六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七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八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九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 第十號：令各省市縣政府，應即將前次呈報之各項統計表，限期彙報，以資參攷。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令 呈請停止在禁放貨物及禁運貨物條例已有明令禁止由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中央銀行 呈報本行三十月份盈餘分配情形准予備案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財政部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中央銀行國庫券計共五百萬張轉發各省市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查禁私運貨物及禁運貨物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擬建議城縣用仰去，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章程，獎勵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周仰去熱心教育，修橋造路，海填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追贈散員楊顯圭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任諸堯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王華棠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楊玉成另候任用，楊玉成應免本職。此令。

派蔣虎志為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楊可與為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馬克強署經濟部商運司司長，吳鼎天為經濟部秘書，趙冠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凌兆堯另有任用，凌兆堯應免本並各職。此令。

派鄒其光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曾勉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袁勤挺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趙玉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齊連星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付英材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李慶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馮華德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馬福壽呈，為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陳文藻呈請辭職，四川南川縣縣長劉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馬福壽呈，為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陳文藻呈請辭職，四川南川縣縣長劉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馬福壽呈，為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陳文藻呈請辭職，四川南川縣縣長劉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馬福壽呈，為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陳文藻呈請辭職，四川南川縣縣長劉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馬福壽呈，為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陳文藻呈請辭職，四川南川縣縣長劉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戴應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黃繼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史太漢、黃繼華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科員沈舒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沈舒安為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任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允牧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行政部第一分庭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國立西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毛文佐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武勝縣縣長蔣光燾、署四川德陽縣縣長周德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元義署四川什邡縣縣長，王鳳馨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汪瀾署四川武勝縣縣長，龔材為四川德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鳳山縣縣長馮其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甘乃善署廣西鳳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黃溥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康民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鄒樹模、劉心顯為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鄒樹模、劉心顯為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元義署財政部貴州省安龍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雨香署財政部貴州省桐梓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亞仲署財政部貴州省石阡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右雨香署財政部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報江署財政部貴州省安龍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范明方署財政部貴州省龍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陳永翔署財政部貴州省湄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余卓英署財政部貴州省三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樓觀光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任玉田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傅道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李昌熙因病呈請辭職，李昌熙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李仲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仲振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卓才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署原辦浙江各省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一併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七〇九三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國伍字第一〇九五四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撥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各件請轉陳備案等由到院。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高價例，自戰時管理進出口物高價例公布後，已不適用，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七一九九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九日順奉字第一一二五號函開，一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請備案等情，查浙江省淪陷縣份頗多，為免糧食資敵起見，自應嚴加管制，經將原規則酌加修正，除令准備案及函咨軍事委員會、司法部等外，抄同該項暫行規則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到院。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令
軍事委員會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據呈報稱，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〇四二九號呈稱，據安通部呈請另行編發收據全圖，請查照轉陳飭知等情，查安通部呈請另行編發收據全圖，請查照轉陳飭知等情，理合呈請鑒核。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謝冠生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內閣人字第一五三六號呈一件，據教育司呈報國立音樂院院務，請用不孝日期等語，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南京海關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南京呈字第二二號呈一件，呈送本會及南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等二十九年度經常建設經費法務費額，請審核備查。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顧景字第一零七零九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請發掘湖南醴陵縣張映垣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顧景字第一零七五零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一五八九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顧景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廢止香港政府條例及港運貨物物品條例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顧景字第一一四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廢止香港政府條例及港運貨物物品條例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中央銀行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顧景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本行三十年度盈餘分配辦理情形，新案備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顧景字第四四三九號呈一件，呈請發掘財政部國庫券主任官章，以資守山，呈請准予照辦。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四四五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景字第八二二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一五三八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一五四〇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一五四一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一五四二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發掘廣東英屬方福蘭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案出。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字第一四六號

財政部佈告 渝字第一四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公債第二十七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在路郵轉...

Table with columns: 公債名稱, 期次, 實收,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備註. Rows include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etc.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號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年 (續) 於前次決議時...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七六號

總之當歸貨品實欠往香港難以銷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因卷數繁多，皮紙不易，致機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者，請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所出者，如須逾期以注，因之存版，應難應命，敬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廣告刊例.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全年, 廣告刊例 (每行, 每頁, 每字).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七七號目錄

任職令 第十七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郭錫嘉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請任命對德約為駐德魯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其洽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許履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魏運純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吳覺非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鄧紹業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覺非為江西寧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楊曾程為駐里斯本總領事，曾廣勛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郭東元為駐金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靖宇署財政部稅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令琪為川康區稅務局重慶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錢大鈞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秘書處秘書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振洲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珪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譚家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安徽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吳良弼免去本職。此令。

派朱緒暉為安徽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王乾元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乾元為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鄭伯庸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承芳為廣西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許履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任榮鈞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殷石麟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願吳忠信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賈鳳翔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王禮賢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昭程署中央警官學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道周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據司法廳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字第三零一八號呈稱，一據行政院所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兩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兩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六八九八號公函開，一准司法部、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會函，查送非常時期桂林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五三九號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五三九號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五三九號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四四零號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開，一准審計部文官處呈稱，為函轉中央政治學校編選增修高普兩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津貼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案，請即核辦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合司法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上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函紀字第五五五三號函開，一案准行收發院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五一六號函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效完...

-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糧食部 謝承瑞
司法行政部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糧食部 謝承瑞
司法行政部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刊例	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
第二版 每行每日	...
第三版 每行每日	...
第四版 每行每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訓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七八號

滄字第六六六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山東省高等警察廳呈請將山東省立小學校長及修業三等師範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六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東省警察廳呈請將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六八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福建省警察廳呈請將福建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安徽省警察廳呈請將安徽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浙江省警察廳呈請將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一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江西省警察廳呈請將江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二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河南省警察廳呈請將河南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三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湖北省警察廳呈請將湖北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四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湖南省警察廳呈請將湖南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五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警察廳呈請將四川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六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贵州省警察廳呈請將贵州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八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雲南省警察廳呈請將雲南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七九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警察廳呈請將四川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〇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四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五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六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八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八九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〇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一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二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三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四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五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六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七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八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六九九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七〇〇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七〇一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七〇二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滄字第七〇三號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廣西省警察廳呈請將廣西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宿舍整理辦法呈請核奪在案...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為平衝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國民共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一條 本公債總額為國幣十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英金五千萬鎊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六條 本公債債券分為國幣十萬元，五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士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年	月	日	現 券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九	六	三	1,000,000.00	1	0.00	1	80,000.00	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	0.00	2	160,000.00	16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	0.00	3	240,000.00	24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	0.00	4	320,000.00	32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	0.00	5	400,000.00	40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	0.00	6	480,000.00	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7	0.00	7	560,000.00	56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8	0.00	8	640,000.00	64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9	0.00	9	720,000.00	72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0	100,000.00	10	800,000.00	90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1	200,000.00	11	880,000.00	1,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2	300,000.00	12	960,000.00	1,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3	400,000.00	13	1,040,000.00	1,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4	500,000.00	14	1,120,000.00	1,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5	600,000.00	15	1,200,000.00	1,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6	700,000.00	16	1,280,000.00	2,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7	800,000.00	17	1,360,000.00	2,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8	900,000.00	18	1,440,000.00	2,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19	1,000,000.00	19	1,520,000.00	2,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0	1,000,000.00	20	1,600,000.00	2,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1	1,000,000.00	21	1,680,000.00	3,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2	1,000,000.00	22	1,760,000.00	3,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3	1,000,000.00	23	1,840,000.00	3,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4	1,000,000.00	24	1,920,000.00	3,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5	2,000,000.00	3,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6	1,000,000.00	26	2,080,000.00	4,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7	1,000,000.00	27	2,160,000.00	4,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8	1,000,000.00	28	2,240,000.00	4,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29	1,000,000.00	29	2,320,000.00	4,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0	1,000,000.00	30	2,400,000.00	4,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1	1,000,000.00	31	2,480,000.00	5,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2	1,000,000.00	32	2,560,000.00	5,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3	1,000,000.00	33	2,640,000.00	5,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4	1,000,000.00	34	2,720,000.00	5,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5	1,000,000.00	35	2,800,000.00	5,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6	1,000,000.00	36	2,880,000.00	6,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7	1,000,000.00	37	2,960,000.00	6,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8	1,000,000.00	38	3,040,000.00	6,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39	1,000,000.00	39	3,120,000.00	6,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0	1,000,000.00	40	3,200,000.00	6,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1	1,000,000.00	41	3,280,000.00	7,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2	1,000,000.00	42	3,360,000.00	7,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3	1,000,000.00	43	3,440,000.00	7,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4	1,000,000.00	44	3,520,000.00	7,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5	1,000,000.00	45	3,600,000.00	7,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6	1,000,000.00	46	3,680,000.00	8,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7	1,000,000.00	47	3,760,000.00	8,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8	1,000,000.00	48	3,840,000.00	8,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49	1,000,000.00	49	3,920,000.00	8,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0	1,000,000.00	50	4,000,000.00	8,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1	1,000,000.00	51	4,080,000.00	9,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2	1,000,000.00	52	4,160,000.00	9,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3	1,000,000.00	53	4,240,000.00	9,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4	1,000,000.00	54	4,320,000.00	9,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5	1,000,000.00	55	4,400,000.00	9,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6	1,000,000.00	56	4,480,000.00	10,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7	1,000,000.00	57	4,560,000.00	10,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8	1,000,000.00	58	4,640,000.00	10,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59	1,000,000.00	59	4,720,000.00	10,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0	1,000,000.00	60	4,800,000.00	10,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1	1,000,000.00	61	4,880,000.00	11,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2	1,000,000.00	62	4,960,000.00	11,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3	1,000,000.00	63	5,040,000.00	11,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4	1,000,000.00	64	5,120,000.00	11,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5	1,000,000.00	65	5,200,000.00	11,8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6	1,000,000.00	66	5,280,000.00	12,0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7	1,000,000.00	67	5,360,000.00	12,2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8	1,000,000.00	68	5,440,000.00	12,4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69	1,000,000.00	69	5,520,000.00	12,680,000.00
九	六	三	1,000,000.00	70	1,000,000.00	70	5,600,000.00	12,880,000.00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曾江水早歲僑居南洋，效忠革命，抗戰以來，傾資營餉，厥功尤著。詎以馬來亞戰事，屢遭家內渡，竟因憂勞過甚，竟患危明，迫維往逝，軫情良深。特予明令優賜，用彰勳績。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追贈故員藍挺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技正蔡無忌、蔡文治均有所用，特予明令優賜。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審計長張樹聲辭職，張樹聲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國治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請將署廣東南海縣縣長曾則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修良署廣東南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作爲中央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曹蔚田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慶年爲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署農林部技正史敏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程大森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審計科科長黃維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維瑛爲審計部審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維瑛爲審計部審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自齊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滇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尹行信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譚偉民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高福麟呈，請任命王級、許壯圖為遼寧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惟榮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大使館隨員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周書楷署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武明鏡為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繼聲為甘肅青甯區稅務局副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蕭民冠、李希白、謝玉鑑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其棟樑部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駱文翰為貴州區稅務局獨山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廖偉青為農林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仲翔為四川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李元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元白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秘書張忠道、伍非百、袁同瑞，侯紹文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內政部呈稱，查本會前經呈准，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開辦第二期六九一七號函開，一案，所有關於物價調查工作，改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原由本會辦理之各項調查，應即停止。除令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准行政院令字第一〇九七〇號...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計政司 司長 曾昭釗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六三號函開，「預

此令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計檢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計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准行政院令字第一〇九七〇號...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計政司 司長 曾昭釗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六三號函開，「預

此令

核准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計檢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計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四六八號呈稱，

「竊查軍官學校教育督察員，業已不敷適用，茲經本處酌予修正，並擬將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如有不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章程，呈請鑒核。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部備查，令仰該會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一零四號公函開，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照字第九四七三號公函，以擴衛生署呈擬將公路衛生所房山等處，依照實際需要，調整如下：(一)秀山站移設龍潭，(二)水碓站移設所里，(三)瀘溪站移設辰辰，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衛生署主管各機關調整案，前經本處備案在案。此次實地事實需要，再予詳核，似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來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國民政府訓令，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字四四五七號呈稱，

「查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業經本處核定，其依照本處核定及由糧食部核准，擬訂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請鑒核。並乞令行行政院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部備查，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並用一份(一)呈請鑒核。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三三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照字第一〇四六四號函，為據教育督察員山東高密縣八家聯立小學校校長徐益三等列詳請，請鑒核復等情，經本處第五六次會議議決，院令復核，撥郵各二千元，即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項下動支。茲據財政部呈復，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共有四項，應在何項動支，未奉指定，按其性質，似應在第四項特種撫卹項下動支，如奉核定，即請分行主計處、審計部，以便查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部備查，令仰該會轉行知照。並請分行主計處、審計部，查山東高密縣八家聯立小學校校長徐益三等，教員趙星階、于俊奎等撫卹金各二千元，行政院擬在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六四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二四五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外交部轉送駐印度專員公署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擬列四至十二月份九個月經常費四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內計公費一五〇、八一六元、俸薪三〇六、六六一元)，并稱該署組織及經費，均係比照公使館辦理，本會審查，擬准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三四號函開，「准貴處前文字第二三三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撥濟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捐款及贈與收入並追加救濟費第三次追加救濟費支出各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案係補報二十七至三十等年度收入暨三十年度超支救濟費等項，擬請行政院及主計處核定數目，改作三十一年度收支，准其分別補備法案，計准追加其他收入一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圓零三分，救濟費二千三百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圓一角，修正遷移費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圓三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所 中央銀行 國庫券兌換所 國庫券儲蓄部 國庫券發行所 國庫券兌換所 國庫券儲蓄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國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國庫券發行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兌換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儲蓄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二三號函開，「准准費局前文字第二四八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濟會議建議國民政府訓令）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二十一萬三千零二十八圓九角八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所 中央銀行 國庫券兌換所 國庫券儲蓄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國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國庫券發行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兌換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儲蓄部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六四四號函開，「准司法院修正第二四一四號函，以據最高法院呈請在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上訴利益額數，得以命命增加，以應時勢需要，請轉陳核備備案到廳，經陳奉批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司法院原函所請各點，均屬實在情形，為適應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似可准如所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圓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修字第三〇四五號呈稱，「據浙江省雲和縣高希忠控告黃金補徵稅案，業經該院判決，除作廢外，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國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外，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廳查判決書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按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案轉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所 中央銀行 國庫券兌換所 國庫券儲蓄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國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國庫券發行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兌換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儲蓄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國家總動員法所定各項國家總動員業務，必須迅付實施，茲為便利各項業務主管機關，並指示擬訂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俾各主管機關及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於擬訂其實施計劃時，有所依據，並期各部分計劃，能能互相配合，以收最大效果起見，擬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擬具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細則草案，提出該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原則通過。第二部各機關團體，應即遵照該草案，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該會議備查。第三部各機關團體，應即遵照該草案，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該會議備查。第四部各機關團體，應即遵照該草案，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該會議備查。第五部各機關團體，應即遵照該草案，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該會議備查。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詳加補充，經呈請在案，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具實施細則草案，呈請核辦，併請飭令各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所 中央銀行 國庫券兌換所 國庫券儲蓄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國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國庫券發行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兌換所長 蔣中正
國庫券儲蓄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渝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地政署現已成立，關於地價申報事宜，應即移歸辦理，原設之地價申報處，應即撤銷，其地價申報事宜，應由地價申報處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周鍾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字第四四一號呈稱，查本府主計處前經呈准，業經本府依法設置會計課，茲依照本府組織法及本府各法，擬訂會計課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林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渝字第四四一號呈准，業經本府依法設置會計課，茲依照本府組織法及本府各法，擬訂會計課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一五五號呈准，業經本府依法設置會計課，茲依照本府組織法及本府各法，擬訂會計課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二二六四號呈准，業經本府依法設置會計課，茲依照本府組織法及本府各法，擬訂會計課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二二六〇號呈准，業經本府依法設置會計課，茲依照本府組織法及本府各法，擬訂會計課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四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四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由。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報勸諭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報號數, 數目, 數行, 數字, 數正, 數表, 數書, 數誤. Rows include 渝字第四七〇號, 渝字第四七〇號, 渝字第四七〇號, 渝字第四七〇號, 渝字第四七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數繁多，皮磨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說明. Rows include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要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施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或懲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審判官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辦法之制定審判官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軍事審判官會議決定，改由軍事審判官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渝字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戰時禁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同日起先就川康、鄂四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劉長英早隸同盟，參加革命，輸財盡力，夙著勤勞。其子盛芳，服務航空，奮勇應戰，前敵殉職，政府特給卹金一萬元，復經全數捐助國家，紓難救患，殊堪風傳。應予明令褒揚，以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以曹湧附逆有據，業經兩准軍事委員會通緝在案。請據其官勛等情，應予照准。所有曹湧前任陸軍步兵中校官位及所頒給之五等寶鼎勳章、六等雲麾勳章，著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鄭經年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漢源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楊立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總務處總務課課長，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暫行行政院計何復興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何復興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培公為珠江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四七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監 察 院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順字第一一九七五號呈稱，一案據中國農民銀行財...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附中國農民銀行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孔祥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〇三三九號呈稱，一案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孔祥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五號函開，「准國...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孔祥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五零七號公函，「為...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孔祥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五〇九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擬濟委會三十九年度應付未付各款，擬准在三十九年度救濟費項下勻支，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發呈稱：「本案擬濟委會三十九年度應付昆明總道報費等款，十八日共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圓九角四分，因在該年度內未能付出，結算轉移年度，案經主計處查明關係應付之款，擬准如數在該會主管三十一年度救濟費項下勻支，俾資清結，似可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手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六八七號函開：「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滬世會字第二八二號、滬(90)會字第二五七號、滬(90)會字第二四二號、滬(90)會字第二三三號、滬(90)會字第二二二號、滬(90)會字第二一一號、滬(90)會字第一〇〇號、滬(90)會字九九號、滬(90)會字八八號、滬(90)會字七七號、滬(90)會字六六號、滬(90)會字五五號、滬(90)會字四四號、滬(90)會字三三號、滬(90)會字二二號、滬(90)會字一一號、滬(90)會字〇〇號等」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七百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分別追加改權行使支出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零六十四元九角，教育文化支出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元，營業附加支出三百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案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〇六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滬文字第二二一六號公函，先後遞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債務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計追加內外債還本付息基金及借墊款利息等共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五萬二千零九十一圓零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六二七六號函開：「節准貴處滬文字第二二一六號公函，先後遞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計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追加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二四 滬字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一六 滬字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補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限十一下第二二零四三號公函開，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大綱，函請查照轉分行知照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向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商號等購買物資者，應向該管地方官署或指定之機關領取准購證，始得購買。
第二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三條 准購證之種類，由指定之機關酌定之。
第四條 准購證之有效期間，由指定之機關酌定之。
第五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六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七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八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九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一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二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四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五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六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第十七條 准購證之申請，應由購貨人向指定之機關領取。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核各省縣動員委員會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動員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滄電（二）字第一三五三號呈稱，「查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滄電字第一二零四八號公函，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擬撥款東河河工經費，並請撥還財物損失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六六次會議決議，准予撥款，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會等因。查黃河水利委員會派東河河工損失一萬二千四百零九元，在國庫水災損失七千零四十四元二角，共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行政府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用部份撥下支款一節，經核會同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銜敘部、審計部知照。」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滄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滄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補字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滄字第四十九號

等情，請即照辦。除指令並分佈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院長 蔣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農林部部長 賀景翼
- 海軍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七四九六號函開，「准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三)號函，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業經本府制定公布施行，抄同原大綱請各機關遵照辦理。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該大綱兩份，即請遵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發給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一、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經字第二七六七一號公函開，「本年暑期各機關辦公時間，奉 委員長諭規定，(一)自七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全體人員到公，午後四時至六時，各單位接洽業務需要仍留四分之三人員辦公，由各單位高級人員輪流主持，如遇緊急公務，不拘時間，隨時隨地，遇有空襲，仍應照常報解除後，將應辦事件補辦完畢，(二)如夜間遇有空襲，其警報解除時間在夜間十二時以後，則次日午前停止辦公，其下午辦公時間改為一時至七時。除分函外，相應請查照轉飭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發給字第四五一號呈一件，呈送經濟部平糶辦法會計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給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呈請前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庫。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給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呈請前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庫。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給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在駐美大使館內設公使銜參事給予公使待遇，並擬以現任大使館參事劉升充，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給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在駐美大使館內設公使銜參事給予公使待遇，並擬以現任大使館參事劉升充，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給字第一二〇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四川省救濟事務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給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成立並選用印章日誌簿格式，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給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四川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遵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一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家屬等一百零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勸導國庫券勸員勸行條例，擬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優賜劉上英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馬金福一員獎章等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李養等三千八百九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推內政部長，以康定市政整理委員會放買公地一段，請核示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徐廣文一員獎章等由，由附請獎章表，轉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盧光衡等六員獎章等由，由附請獎章表，轉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程紹先等三員獎章等由，檢附請獎章表，轉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推內政、軍政、財政、交通四部會呈，江西南省長和、吉永兩廳公用土地部份被免賦稅前由表及總表，檢附請獎章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順人字第一二四零六號呈一件，為推外交部呈報中波僑領相互昇格等情，特呈呈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推甘肅省政府呈，為在本府稅務處增設一科主管人等，請准備案等情，轉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一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及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一一年度四月月份經費預算表等件，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字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一年度五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館主辦處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為推行政院函，以水利委員會派東縣勘驗野花園口水文站等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擬在三十一一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案，核辦可行，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四七九號

法 規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登錄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負責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詳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項時，並應聲明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茶蔬家禽等之肩挑販賣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債借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特種競爭性事業者，其營業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接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手帳、簿據，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填報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彙報，報由財政部審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歇業停業轉項之營業，不聲明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約者，強制執行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罰鍰。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彙報，報由財政部審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歇業停業轉項之營業，不聲明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約者，強制執行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前歲捐助青海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建築費，經予明令嘉獎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該員捐助青海教育資產，已在一千萬元以上，轉請鑒核明令特予嘉獎等情。查馬步芳迭捐鉅資，為邊區興學培才，洵國公忠，實堪嘉尚。應再特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任命周達時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任命劉允衡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特派謝冠生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委員。此令。
派夏勤、潘恩培、黃右昌、葉在均、洪文瀾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鄧重為湖南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學廣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鶴年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司法部部長居正呈，請任命胡恕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部長居正呈，請任命袁士鑑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則聲署四川清遠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部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步瀛署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甘迺麟署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運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希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許自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光仁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文泉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吳顯為審計部科長，李超人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朱榮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八

渝字第四八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渝總字第四八四號呈稱，

「查司法院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改設為統計處，並擬具報定案，所有前奉核准之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並依本處核議法第二條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三三二款會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另訂規程，呈請鑒核指令，並令行司法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查戰時各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即日起先就川康鄂西實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計處 局長 居廉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查營業稅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計處 局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七四二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府庫字第一九六號函開，『據交通部呈，為長途及市內電話話價目，擬自本年七月起，每季提高百分之五十一案，經提由本院第五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請請陳陳轉飭等由。經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函送，即希查照轉飭知照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零號呈稱，一案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程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外均按本處所擬特別規則辦理。呈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其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準用，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下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祈新鑒核示遵。」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准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六九九號函開，以奉交下監察院鑒核，為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能管適用地方機關，暨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政府並所屬機關是否視同中央機關一案，應查照辦理等由。經呈請送准財政部轉請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應視同中央機關，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應准適用等語。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別令飭遵辦。」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字第三三三八號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馬叔良因運銷化學肥料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一查廣西新寧縣李潤合代表人李雨生等為承買公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呈請鈞院鑒核。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居廉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居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四八〇號呈一件，為請修正立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另訂立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請核令行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一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擬財政部呈請修正各省市縣稅捐徵收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同日施行川康兩省官廳等語，請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營業稅修正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告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擬教育部、蒙政委員會呈請，以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捐資一十萬元以上，獎勵教育請核撥一案，呈請核明令准予撥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歲出經常門常時臨時兩部份決算表及附件，請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九〇九號呈一件，為擬修正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由部呈請分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任用，轉呈呈請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九〇九號呈一件，為擬修正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由部呈請分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任用，轉呈呈請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擬修正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由部呈請分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任用，轉呈呈請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一二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甘肅省甘肅縣第二區區長潘俊時被勸導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令甘肅省政府轉送文件，命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證據送交本會，以便核辦。茲因該被懲戒人未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委員長 王用賢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數較多，或成不易，或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倘能自當年起或當年會所出版者，如須預先以注，因乏存限，礙難應命，敬請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行八角
第九版	每行六角
第十版	每行四角
第十一版	每行三角
第十二版	每行二角
第十三版	每行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八二號目錄

法規

水辦法

公布水利法令
 查水利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茲將修正草案全文公布如左
 五、水利法修正草案
 任發令十二號

渝字第七〇一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二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五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六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七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九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〇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一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二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五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七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八二號

渝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〇九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〇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一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二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五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七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一九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〇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一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二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三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四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五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八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二九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渝字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計開內政部呈請核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各項經費案

法規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利用入為方法，灌溉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漚田、放淤、保土、洗滌、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墾非挖塘，及以人力動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漚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係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劃分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劃分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牴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八二號

第十條 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水權，謂依法對於地表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國家或人民團體，得取得水權，其用水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之順序如左：
一、農田用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視當地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二水源登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不敷家用及公共用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第十八條 水權人因過失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接洽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九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經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權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或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新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消滅，非依法登記，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其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登請之：
一、登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登請登記者，應附其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登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登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於登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登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登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由登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登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登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登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登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三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登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四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登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五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六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左列用水為不登記：
一、農業用水。
二、工業用水。
三、其他依法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登請登記者，應附其委任書。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阻礙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抽水機。
第六十條 水之蓄洩
一、凡宜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洩入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二、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三、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四、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五、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滯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六、減水閘壩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七、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八、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綫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蓄冰之建造物。
二、蓄水之建造物。
三、護岸之建造物。
四、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五、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六、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其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第五十八條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第五十九條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准計劃不符，或越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工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期限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四、在核准期限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引水蓄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第六十二條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禦建造物。
凡興辦水利事業，其興辦水利事業，必須逐段擬具小圖時，應逐段當地點建設防範，其防範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凡興辦水利事業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運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者，由主管機關酌量補助之。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第六十三條圍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凡興辦水利事業，其興辦水利事業，必須逐段擬具小圖時，應逐段當地點建設防範，其防範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凡興辦水利事業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運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者，由主管機關酌量補助之。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第六十三條圍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河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五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植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開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六十八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六十九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一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二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四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五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七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八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七十九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一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二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四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五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七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八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八十九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一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二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四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五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十七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水利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係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監犯黃建成減刑一案。查監犯黃建成因犯吸食鴉片罪，經軍事委員會特派西康省警區禁煙巡察執法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送監執行在案。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監所人犯越獄脫逃，該犯被追回後，復自行回監守法，其情洵足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官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一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月，以示勸勉。此令。

司法部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廣東遂溪陳學謙，捐款拾萬元振濟難民，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下款之規定相符，請予嘉獎一案。查陳學謙愛國熱忱，至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呈，請任命舒桐其為國立中央技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余樞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呈，請任命張廷休另有任用，張廷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軒為國立復旦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之宜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任命吳華甫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鄭達洪為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潘鑑堂署財政部廣西省三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甘穎署財政部廣西省平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大陀署財政部廣西省富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鴻舉署財政部廣西省東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羅運青署財政部廣西省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陳易新署財政部廣西省永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覃占燊為財政部廣西省宜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鍾實署財政部廣西省上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明川署財政部廣西省邕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龍佑聲署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莫國器署財政部廣西省扶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全兆元署財政部廣西省永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名驥署財政部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培根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梅署財政部廣西省興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雷樹藩署財政部廣西省融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明海署財政部廣西省榴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韋可政署財政部廣西省羅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溫慎存為財政部廣西省荔浦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鍾靈署財政部廣西省龍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任命高陽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達夫為經濟部重慶商晶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命洪登為熱河省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派李迪俊為慶賀多明尼加國新總統就職典禮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命相菊瀧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三八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二八號函，為奉 委員長手令內開，以後凡關於貪污案件，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七六三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二五六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統一發行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一號

，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呈及統一發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監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七三號公函開，
「准中央設計局設秘字第六四四一號函送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三十一年度普通政務計劃整理結果一覽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函及一覽表函達，即令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分別令行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原函及整理結果一覽表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五八七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八日函，以據財政部呈送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暨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請鑒核，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二八五號函開，「查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及其家屬生活必需費定額分發實施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試辦。並由總商會准貴處轉陳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三日布二管應渝字第一零九五號函開，為前約物資起見，定額方面，改為官兵本人暫不購辦，官兵及其眷屬食鹽，每月改爲十二市兩，而最後審核機關，原係依照府頒辦法辦理，現則改由本會核定，爰就上述旨趣，所有辦理二管應渝字第一零六八號原知之定額分發實施辦法草案，予以作廢，並另行制定修正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及其眷屬生活日用必需費定額分發實施辦法，案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官兵及其眷屬不買米及日用必需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此令。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號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廳轉陳知有案。茲又准行政院函，為貴廳擬暫行辦法第六九條條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二月十七日願會字第二九一四號公函，為查交通部呈請移用三十年度修建各地民用飛機場結款充作三十一年度擴修桂林機場，業由院照准，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近奉國民政府令知，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等因。惟查上次函內所敘擴充修繕費四十八萬八千元一節，交通部原呈，繕寫錯誤，應為擴充修繕費四十九萬八千元，本院文內亦未改正，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由。復准主計處函開前由，經陳奉批，准予更正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二月十七日願會字第二九一四號公函，為查交通部呈請移用三十年度修建各地民用飛機場結款充作三十一年度擴修桂林機場，業由院照准，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近奉國民政府令知，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等因。惟查上次函內所敘擴充修繕費四十八萬八千元一節，交通部原呈，繕寫錯誤，應為擴充修繕費四十九萬八千元，本院文內亦未改正，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由。復准主計處函開前由，經陳奉批，准予更正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二月十七日願會字第二九一四號公函，為查交通部呈請移用三十年度修建各地民用飛機場結款充作三十一年度擴修桂林機場，業由院照准，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近奉國民政府令知，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等因。惟查上次函內所敘擴充修繕費四十八萬八千元一節，交通部原呈，繕寫錯誤，應為擴充修繕費四十九萬八千元，本院文內亦未改正，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由。復准主計處函開前由，經陳奉批，准予更正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七九八號函開，「准貴州省政府財政會齊代電稱，「本省因交通不便，一部份機關以公文轉遞稽延，三十年度以前領款，尙未能如期撥發，為顧全事實并示體卹起見，擬請將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東通則第一條現金收支結東限期，展至與第二條會計整理同時截止，除經擬由本府委員會（第20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咨計處外，理合電請准備案」等情。經核所請交與不便，一部份機關因公文轉遞稽延，尙屬實情，除准予展期一月，飭令依限清結報核，不得再事延宕，并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願會字第一二六三號略開，據財政部呈，本部前以中交及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三十一年度動儲總額，已核定為三十萬萬元，為加強推行儲政，並便利儲戶存款，經呈奉核定各該行局所收受之儲蓄存款，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茲為便利推行起見，經部查核，所有各辦理儲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似應准照五行局前例，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中交及中信郵匯五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願會字第一二六三號略開，據財政部呈，本部前以中交及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三十一年度動儲總額，已核定為三十萬萬元，為加強推行儲政，並便利儲戶存款，經呈奉核定各該行局所收受之儲蓄存款，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茲為便利推行起見，經部查核，所有各辦理儲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似應准照五行局前例，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中交及中信郵匯五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願會字第一二六三號略開，據財政部呈，本部前以中交及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三十一年度動儲總額，已核定為三十萬萬元，為加強推行儲政，並便利儲戶存款，經呈奉核定各該行局所收受之儲蓄存款，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茲為便利推行起見，經部查核，所有各辦理儲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似應准照五行局前例，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中交及中信郵匯五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願會字第一二六三號略開，據財政部呈，本部前以中交及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三十一年度動儲總額，已核定為三十萬萬元，為加強推行儲政，並便利儲戶存款，經呈奉核定各該行局所收受之儲蓄存款，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茲為便利推行起見，經部查核，所有各辦理儲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似應准照五行局前例，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中交及中信郵匯五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四八一號

與本黨紀念日應行分別規定，並定國定紀念日為五天，製經請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嗣於本黨紀念日日期，茲復經本會第二零四次常會決議，定為六天，定名為革命紀念日，并通過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頒行各級黨部遵照。除國定紀念日五天，全國黨政機關學校團體均應舉行紀念儀式外，關於新訂革命紀念日六天，係由各級黨部分別舉行紀念大會，全體黨員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特錄案並發同革命紀念日日期表兩連，即希查照並轉陳並分行所屬知照等由。理合呈請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 立法院長 孫科
司 司法部長 居正
考 考試院長 于右任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喪禮紀念
 - 十月十二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 十一月五日 蔣黨紀念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 六月十六日 廣州軍變紀念
-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全體黨員一律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並加不放假。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全體黨員一律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並加不放假。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渝世機字第一零七五號公函開，

關於各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茲經分別訂定，提出本會第二零四次常會通過，并將前項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及宣傳要點，各級紀念日暫行辦法舉行日期表予以廢止。相應錄案并檢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兩連，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遵照一。

等因，奉此。查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前經本局明令公布，并於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渝世機字第一零七五號公函開，

關於各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茲經分別訂定，提出本會第二零四次常會通過，并將前項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及宣傳要點，各級紀念日暫行辦法舉行日期表予以廢止。相應錄案并檢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兩連，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遵照一。

等因，奉此。查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前經本局明令公布，并於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 立法院長 孫科
司 司法部長 居正
考 考試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以上兩項紀念日各級黨部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慶祝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喪禮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十月十二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十一月五日 蔣黨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六月十六日 廣州軍變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舉行紀念大會。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並由各級黨部派員出席。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全體黨員一律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並加不放假。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七五、四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頒發第一零四五、五號函稱，中央設計局整理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普通職務及特別建設計畫案，前經轉發各機關遵照辦理，茲據僑務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到院，抄同原呈，請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批，先送中央設計局核覆，茲據該局復函，查該會陳述關於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未能完全依照本局整理結果所列辦法處理各項，均係遷就事實，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九、一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二零二號公函，為澄批轉送地政署開辦臨時費三十一年度虛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總備期間(五、六兩月)停給辦公購置特別等費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照行政院所列核定為五十萬零四千零八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地政署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 立法院長 孫科
司 司法部長 居正
考 考試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紀序第七七八號函開「節准貴處文字第九一〇號公函，為送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四案，經陳審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予核定七十比七九百五十...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文字第九〇九號指令，為檢發原附概算表等情，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予核定七十比七九百五十...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以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呈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呈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佈告 發字第一五〇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獎，業於六月二十日在重慶市商業公會舉行，計中獎號碼為第壹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懲戒案件之受理，應由該管長官...

行政院令 第三七一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二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三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四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五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六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七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八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七九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〇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一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二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三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四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五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六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七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八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八九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〇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一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二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三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四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五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令 第三九六年七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新設駐在首地等處正副領事官加三十二年年度出巡經費第一
案分領轉仰各該部遵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霖呈，請任命高德中為浙江遂安縣縣長，許學彬
為浙江金華縣縣長，許樹棠為浙江湯溪縣縣長，葉永壽為浙江常山縣縣長，徐志道為浙江開
縣縣長，方志超為浙江縉雲縣縣長，許亞夫為浙江建德縣縣長，呂律為浙江瑞安縣縣長，俞濟民
為浙江鄞縣縣長，方元民為浙江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周玄真，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朱斯呈請辭職，朱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員安瀾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孫立鈞為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葉雲南為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葉雲南為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游瑞為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兼駐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任命涂允權為中華民國駐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經濟委員會委員司馬英另有任用，司馬英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四川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周永濬呈請辭職，周永濬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四川省第十五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曾德威另有任用，曾德威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為四川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曾德威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追贈故員郭宗漢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來賓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二三號函開，「准准貴處函開，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爰擬擬訂擬室組織規程，呈請核示等因，除咨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令

監察院院 令

財政部部 令

審計部部 令

行院院 令

政院院 令

察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六八九九號函開，「准准貴處函開，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爰擬擬訂擬室組織規程，呈請核示等因，除咨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令

監察院院 令

財政部部 令

審計部部 令

行院院 令

政院院 令

察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九一號函開，「准准貴處函開，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爰擬擬訂擬室組織規程，呈請核示等因，除咨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令

監察院院 令

財政部部 令

審計部部 令

行院院 令

政院院 令

察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九一號函開，「准准貴處函開，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爰擬擬訂擬室組織規程，呈請核示等因，除咨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 令

監察院院 令

財政部部 令

審計部部 令

行院院 令

政院院 令

察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院院院 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九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國立各學校學生貸金及員工學生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教育部提出來追加案，係因適應米價增漲，同時顧及學生每人每月原定食米二斗一升不足果腹，經由實地調查，增為二斗四升，俾得年發育期間，不致過乏營養，關係尤為重要，據列一月份至三月份每月追加三百萬圓，四月份以後每月追加六百萬圓，係依據議決結果開列，擬請如數核定本年度共追加六千三百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五九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文字第27977102號公函，為道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及教育文化支出概算案，南大等項，共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二案為六萬七千六百零四角三分，支出五案為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零二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三二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文字第1912590679300793008190994726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大夏大學追加補助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二一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文字第三零七二號公函，為道批轉送僑務委員會遺囑繼承遺產稅務員組訓專員購置汽車臨時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陳，泰緬邊境僑民組訓專員組訓專員，自購成退出之際，已備交通工具可借，迫而自購小汽車一輛，計費五萬九千五百元(編幣三、四〇〇盾)請予追加概算，茲查專屬條件非常，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三二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文字第1912590679300793008190994726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大夏大學追加補助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三二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文字第1912590679300793008190994726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大夏大學追加補助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內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本府生計廳...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本府生計廳...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生計廳...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書 三十二年 第五號

程時謙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鄒魯...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 仰即照辦。此令。

議決書
一、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二、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三、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四、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五、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六、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七、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八、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九、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一、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二、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三、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四、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五、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六、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七、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八、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十九、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二十、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二十一、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二十二、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考試院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八三號目錄

憲報時行條例在廣東廣西兩省實施日期令
任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等件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盧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
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八三號

渝字第九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九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財政部編制預算計畫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擬四川各省縣行政督察員監察委員會公署編制預算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自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廣東、廣西兩省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鳳崗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咨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廷綬，存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鏡國呈請詳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樹明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八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何德楨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文蔚為財政部貴州省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邵家駒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科員徐幼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四日渝字第四九六號呈稱，前奉核定之該室組織規程，難於適應，茲據財政部國庫會計室自三十一年度起事務增加，前奉核定之該室組織規程，現擬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核示，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四日渝字第四九七號呈稱，前奉核定之該室組織規程，難於適應，茲據財政部國庫會計室自三十一年度起事務增加，前奉核定之該室組織規程，現擬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核示，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此令，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九二號函開，一節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九九〇七號公函，核轉山西等七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奉交各案，經予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審定之數，尚屬允協，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山西追加六百九十萬零四千四百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湖南追加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綏遠省追加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青海省追加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寧夏省追加二十七萬四千四百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陝西省追加六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沂山縣區納稅民四千人十個月經費），貴州省追加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零五元（增編保安第五六兩團十個月經費及服裝訓練等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繕具呈請核示，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此令，應照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照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零七九號函開，一節准貴州省府字第一〇〇〇號及渝字第一九四〇號公函，為道批轉送行政院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及行政支出概算，並請限期電影核對追加收支等共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一案為六千七百一十三元，支出六案為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零一角九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繕具呈請核示，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此令，應照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照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計抄發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九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字第一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經法部追加經費等）十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計核定二百二十六萬零九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相應檢同原呈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審計部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七二八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字第一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雲南大學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收支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一十六萬一千零八十圓零二分（收入計為規費收入二二、六二〇圓利息收入一一、八四九圓四角二分補助收入一〇四、一六六圓六角贈與收入二二、〇〇〇圓其他收入一、四四四圓二角六分支出計為俸給費九六、六〇〇圓辦公費二一、四〇〇圓學術研究費五、〇〇〇圓特別費六、三八〇圓二角八分實習工廠經費五〇〇圓附屬中學經費三一、二〇〇圓），查係三十年度超收超支之款，擬准照主管部意見改作現年度收支，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渝字第四八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字第一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湯峪溫泉抗戰傷兵療養池及太液池苗圃工程超支經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此項工程經費，上年原定四萬六千零八十一元，茲因工程告竣，經費不敷提出追加案，擬照主管部意見，將本案超支之款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支出概算，至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結餘，應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審計部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零五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字第一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撥款補助部撥款總局追加三十一年度用度等八項管理費及稅警經常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三十一年度管理費一萬一千萬元（內前項撥款二萬四千元，川東區五萬四千元，川北區八萬四千元，粵西區七萬八千元，粵東區二萬一千元，雲南區一十八萬元，陝西區八千元，兩浙區二十四萬），稅警部經費四十萬元（內計川康區五萬元，川東區二萬五千元，川北區六萬五千元，粵東區一十四萬元，雲南區一十二萬元），查係按照主管部核撥數額，請查照，經費不敷之款，擬准撥作本年度支出，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二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零八零號公函，為遺批轉送中央衛生實驗院補報貴陽院三十年年度經常收支改作三十一年度收支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貴陽院原錄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因該所於上年四月間歸併中央衛生實驗院，隨同改隸，茲據補報上年年度經常收支各九千六百元，擬准照主計處意見，改作現年度收支，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酌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規定自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廣東、廣西兩省實施，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主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另定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呈請停止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及辦事處。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特派員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員：馮慶、余井、端木、李慶、魯佩章、張靜愚、楊汝梅、朱君毅、李悅、馮竹、王清武、張貽惠、張道行、伊葆宇、張金鑑、李錫恩、張忠道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派員：...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楊道行為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夏仁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王恆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姜壽椿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重慶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李崇實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愷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榮呈，請任命徐增福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馬國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甯超武為山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忠俊為陝西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農林部秘書倪渭卿呈請辭職，倪渭卿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裴存藩為雲南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派馬耀南、何基鴻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榮呈，請任命陳祖同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榮呈，請任命陳錫鏞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楊煒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鄭厚博、屠紹禎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劉積學、李光漢、盛振為、羅竹萍、吳開先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復、孫九錄、劉不同、簡貫三、陳訓念、延國符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蕭洪澄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程偉英、金錫璋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將考選委員會科員李鴻舉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左心鏡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莊頌聲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戴炳宜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七月八日修字第三四七二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福建省寧洋縣民陳振鏡等為私盟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三四號函開，「查現在各機關特別辦公費之支給，並無一定之標準，以致致紛歧，漸趨浮濫，自應訂定劃一辦法，以示限制，而期公允，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本會王秘書長龍惠孫集中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五院秘書長會同財政法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訂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呈核。茲據報告略稱，道即開會集議，結果認為該項

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以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主管人員或部份主管人員為限，其按月支領數目，經逐一釐定。至黨務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參照此項原則比例定之，附具支給原則草案，請鑒核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修正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外，相應抄同修正原則，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語。理合鑒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四五三三號呈稱，「本處現依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三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五號函開，「案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修字第二八〇三號公函，報告辦理江西永新監獄呈請發給該監獄警備處公務員役兩項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過情形，究警備機關公務員役，可否享受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規定之待遇，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准批發交法司、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報告稱，「查凡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在正式籌備期間，所有人員，自應一律享受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待遇，該永新監獄警備處，既係依法令組織籌備處，所需籌備費用，復經核准動支，其籌備人員，自可按照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陳奉批，准照法司、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司法部原函，函請查照轉飭並分行知照」等由。理合鑒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總商會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總商會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總商會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總商會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注計處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注計處 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渝字第一五一號

財政部通告 渝字第一五一號 財政部通告 渝字第一五一號

Table with columns: 公債名額, 抽籤中籤號碼, 中籤債數, 應還本金, 應繳利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甚多，紙張不敷，以致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每份,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八五號目錄

黃德源等
任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五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六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六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六〇號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黃德源秉性仁厚，持志忠貞。早歲在緬加入同盟，籌餉濟師，艱難可恃。嗣於仰光主持黨務，創設黨報，募款勸捐，用力益勤。去冬寇機襲緬，因憂憤罹疾逝世，追念前勞，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技正楊俊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可大為中央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署蒙自檢疫所所長舒昌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忠或為蒙自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牟玉昆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李芳庭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梁仍樞為珠江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鴻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楊國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劉多荃呈，請任命張世楨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主職宥呈請辭職，為速詳另有任用，行政院科員陳樹榮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呂大年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啓釗、陳樹榮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孝緒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昭鏞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昭鏞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昭鏞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八易喬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文為社會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余德池為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李宗黃呈請辭職，李宗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烈烈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章任堪、吳忠本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九日報告稱，「查監察院呈飭江西南省教育廳廳長程曉輝等違法犯刑，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派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程曉輝申訴，經本會決議准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蕭邦導減月薪百分之十，罰款六個月，紀錄在案。除飭該廳將正本分別送達被懲戒人並送交國民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七九零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順伍字一三三八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擬本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經呈奉鈞院順伍字第六九四號指令開，「呈覽附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查是項綱要，既奉本院核准，其實施辦法，亟應妥擬，以利施行，爰由本部遵照核定計劃綱要各項原則，詳加研討，擬就三十一年公債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對於派發之標準及計算之根據分列如次：(一)商人派發標準，視其營業性質，分別按其營業額每滿五千元時派發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二)或按其營業純收額每滿一千元時派發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十)此項營業額及營業純收額，均以徵收營業稅及所得稅查定之數額為依據。(二)房產管業人，根據房捐徵收機關之清冊，以一個月房租派發公債，其自用房產房價滿壹萬元者，派發公債一百元，每增壹萬元，加派壹百元，必要時得採用累進率。(三)自由職業收入之豐厚者，根據徵收所得稅之查定額，凡全年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按其收入額派發公債百分之二，關於原擬派發對象之二種之土地管業人，因本年賦徵收實物通則規定本年徵實購糧而外，凡以土地或穀物為對象之一切攤派派發，均應停止，此項規定，已由各省轉行各縣，如再另派公債，恐易引起反感，如因此影響徵實徵購不能足額，尤屬得不偿失，所以對於土地管業人派發公債，擬予免派，至本年募債辦理程序，擬由各級募債機構負責調查核定，各戶派發公債之數目，通知逕向銀行繳款，一面由部將所需債票，預先印竣，委託各指定之銀行或其他代理機關負責發售，各級募債機構，均不得經收現款，而銀行收款時，必須同時發給債票，不再使用收據，以期簡捷，而免流弊，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正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呈呈核示等情。查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茲將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抄回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前由行政院函請到廳，當經呈奉批，准予備案，並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來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繕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案據該院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順伍字第一三一二號呈，為據財政部代電稱，查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迭經奉准延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茲以後方各關在海岸線一帶者，年來隨軍起而轉移，多予封閉，進出口貿易，又因國幣兌換，未見暢旺，進出口稅收入，一時難望起色，所有海關附加稅一項，仍應繼續徵收，請查照案，除已由各部代電總稅務司通飭海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照案繼續徵收一年外，理合函陳，敬祈鑒核備案等情，請請備案一案到廳，正辦理間，據本府文官處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二七八三號函，以此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到處，理合繕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四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順字第一八二五九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請。查工商業提存特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一、查田賦徵收法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四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順字第一八二五九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請。查工商業提存特別...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內務部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衛生部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滄字第四八五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三十一一年七月九日國紀字第九八號。一、查田賦徵收法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四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順字第一八二五九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請。查工商業提存特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三十一一年七月九日國紀字第九八號。一、查田賦徵收法第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四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順字第一八二五九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請。查工商業提存特別...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內務部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衛生部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滄字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無期出版之數甚多，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所以其數甚多，度歲不易，故雖多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數, 價目. Lists advertising rates for different durations.

編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八六號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渝字第七五九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一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二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三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四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五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指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辦理土地保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法規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政之規制及施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經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簽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十八條 行政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五人得為專任。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田賦，設立田賦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總務科稽徵收儲整理四處。

第三條 總務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七、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稽徵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徵實物制度及機構事項。

二、關於實物折徵標準事項。

三、關於核定各省田賦管理經費事項。

四、關於地價稅徵收事項。

五、關於契稅徵收事項。

六、關於修訂田賦及契稅稅率事項。

七、關於清理欠賦事項。

八、關於核定免賦案件事項。

九、關於經徵考成事項。

十、關於審查交代及核派監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稽徵事項。

第五條 收儲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儲制度及機構事項。

二、關於倉庫建築修葺配備事項。

三、關於實物貯存事項。

四、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五、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六、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第六條 整理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二、關於整理編造賦冊事項。

三、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四、關於推收事項。

五、關於除糶復糶事項。

六、關於土地升科事項。

七、關於管理公有地產事項。

八、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第七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五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八六號

第八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派，科長十人，薦派，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八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稽徵處四十人至六十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督查徵收成績及辦理情形，視導陳報稽收，並調查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設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八人，由部長就其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各省田賦情形者派充之。

第十三條 由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會令。

一、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二、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康寧寺包昂武呼圖克圖，覺性澄圓，夙不崇望。年來宣揚政府德意，協和地方民情，朝教化信，頗著勛勞。茲聞示寂，軫念其貧。應予明令褒揚，並給進賜費五千元，以示優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特躬清介，學淵淵通。弱冠負笈海外，初習法政，嗣專攻造船諸科學，精研深造，積有歲年。歸任各大學校長教授，熱忱教育，成績甚優。抗戰後，徙家萬川，幼學不綴，綜其生平，著作宏富，志節久而愈堅。夙為士林推重。茲因積勞逝世，深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宿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授趙紀為陸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黃榮斌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黃榮斌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方文斌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張一萍、高志堅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高方另有任用，高方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馬文鈺為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張與為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耀西為財政部國庫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朱德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六一九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三四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開鑿防空洞臨時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會尚無防空洞設備，茲為因應需要，擬即開洞一洞，計需臨時費八千四百元，本會審查，擬准照列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七一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頒發字第二七三九號函開，「據四川省政府五月電請撥照兩省成例提高贛省國民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五元，抗征罰鍰為每日十元，除指復國民工役代役金准暫改為每日二元至五元，抗征罰鍰為每日四元至十元，併令知內政部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长 周鍾魯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九號函開，「准貴州省政府第三四一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編設國立河南大學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費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河南大學，係自本年七月份起改為國立，茲據主管部代編下半年度經費預算計列五十萬元，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列」等語。復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查財政部國務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務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二〇號函開，「准貴州省政府第三〇七〇號函，為遵批轉送司法部編印司法統計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司法部擬將二十六七八三年度司法行政、民事、刑事、監獄四部份統計合編為司法統計，按五百本估列印刷費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列，出版以後，如以一部份發售，應即補報收入」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居正
- 司法部部长 謝冠生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〇八一號函開，「准貴州省政府第二九七六號及第三三三〇號公函，先後轉送實驗劇院請撥二十九三十兩年度收入概算及追加支出概算，並請補發二十九年度生活補助費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米貼等款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實驗劇院係由山東省為訓練劇務人材而設，自退至重慶後，因經費來源斷絕，一面以演劇收入充補經費之費，一面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並於二十九年內將撥款補助文化機關條例列入教育文化支出，意在提高該院演劇水準，激揚文化，而名義上並未改組劇院，故該院三十一年度收入，自不必解繳國庫，本身收入之用途，亦不必核定概算，其人員亦不能視同公務員撥給生活補助等款」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七八六號函開，「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世會字第1121號及渝(31)會字第77號公函，轉報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追加概算(中央黨部添建房屋臨時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予以核定八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所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政權行使支出四案概算表二份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 令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八六號函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為督擬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三項，請轉陳核准備案等由。當經道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查該院所擬三項辦法，其理由或期行使指揮監督權之便利，或為羅致與維繫優秀人才，體制攸關，事實需要，均屬無可否認，且被提高待遇之員為數不多，而與原定級差亦超出有限，似可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司法院原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函一件

- 主 席 林 森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銓敘部部長 賈景憲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四一七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三二二七號公函，為道批轉送外交部新設駐埃及暨哥斯大黎加兩公使館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擬列(一)駐埃及公使館經費二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二元，職員俸薪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元，(二)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經費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元，職員俸薪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均係新設使館自五月份起支之費用。茲經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案支出共為七十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遵照辦理。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渝秘字第四九六一號呈稱，「查廣東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機構，業經本處擬具分期設置計畫稿報部行在案，所有各該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亦經本處依據各項有關法令，草擬竣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等語。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

計抄發廣東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登載)。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八六號

等情，據此，李榕學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三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編造雲南僑務處經常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案雲南僑務處，係由昆明僑務局改組，茲據報列報六至十二月份七個月經常費二萬二千元，擬參酌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除就昆明僑務局預算餘額移抵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外，不敷之六千八百三十二元，准在僑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毋庸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顧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為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簡要，經本院院會通過，除公布施行外，抄同該修正簡要，請查照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顧字第一四零九六號呈一件，據教育司呈，為設置國立貴州大學並請發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建字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財政部關稅法，修正財政部關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顧字第一三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殿華等六日講受事積表，檢呈表均悉。王殿華一日准給予先華甲種一等獎章。楊訪等五日准各給予先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顧字第一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政府劃定該省臨汝、鄭縣縣界等情，核屬可行，檢同原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顧字第四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顧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司呈，為浙江省黃岩縣政府致函請印，已由該省政府填補印信，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顧字第一四一六八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滇緬鐵路辦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顧字第一四一六八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滇緬鐵路辦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七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七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任陳明光為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五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四 渝字第四八六號

附錄 附錄

二六 渝字第四八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檢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衛生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儀徵人 住江蘇泰和上田村 有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爾培記過一次

江蘇省衛生處處長方爾培等以江蘇省衛生處處長方爾培等與監察院及同院安徽江西等處... 檢字第四零五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數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頁頁以律，因之空以，處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pric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二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八七號目錄

法規

行政訴訟法

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八七號

法規

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三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
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七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八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執行職務。

第九條 一、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訴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十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十二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第十三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行政訴訟法
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公布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第二十一條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其詞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訴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九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區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策畫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業務。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業務。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業務。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指定之。

- 甲、指派之人員。
- 一、內政部部长。
 - 二、外交部部部长。
 - 三、軍政部部长。
 - 四、財政部部长。
 - 五、經濟部部长。
 - 六、教育部部长。
 - 七、交通部部长。
 - 八、農林部部长。
 - 九、社會部部长。
 - 十、糧食部部长。
 - 十一、行政院政務處長。
 - 十二、四聯總處處長。
 - 十三、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 乙、聘任之人員。
-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 七、軍令部部长。
 - 八、後方勤務部部长。
 - 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 十、運輸統制局主任。
 - 十一、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各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各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議公函或處組公函。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處，處內設法制室調查室文書科事務科議事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運運輸檢察文化八組，分任各項研究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均簡派，秘書二人，均簡派，或聘派，每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簡派，室長科長均簡派，主任秘書二人，均簡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簡派，秘書二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聘派，組員二人至四人，均簡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處及各組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省簡派或聘派。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省辦理。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各種委員會，並得聘請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經司法院院長核准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司法官之核准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總務司等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簿籍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農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繕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渝字第四八七號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五、關於律師事項。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罪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簡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居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名單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 四川省：黃眉方、曹叔實、但懋辛、李琢仁、陳志學、彭革陳、劉明揚、朱之洪
- 湖南省：張炯、辛樹勳、胡庶華、王感喈、左舜生、趙君邁、鄧飛黃、李毓堯
- 浙江省：精補成、陳其業、胡健中、劉百閱、江一平、何聯奎、葉湖中、陳希泰
- 江蘇省：張人駿、冷通、江慎源、陳源、薛明劍、顧韻剛、張維楨、蕭一山
- 廣東省：陸嘉瑞、俞曾澄、黃範一、韓漢謙、陳紹賢、楊子毅、高廷梓、胡木蘭
- 安徽省：馬景常、陳鐵、梅光迪、吳淞洲、光昇、杭立武、王立明、奚益
- 河北省：耿毅、王啓江、劉瑞霖、張愛松、張之江、魏元光、梁寶秋、馬洗繁
- 山東省：傅斯年、范予遂、劉次箴、孔令燦、李漢鳴、丁基實、靳鎮聲、趙太侔
- 河南省：李漢珍、郭仲隗、王公度、常志鏡、李名友、王隆三、劉景健、羅夢冊
- 湖北省：(無)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孔庚、李鶴廷、喻育之、居勛今、嚴立三、張選先、李應方、黃廷山

張國燾、王冠英、李中樞、何人茲、甘家驊、尹德輝、王文蔚、伍鏡璠

張鳳翔、李芝亭、張守約、王普涵、趙和亭、張丹屏

江庸、康紹周、王世穎、石磊、胡兆祥、陳博生

陽叔葆、黃同仇、雷沛鴻、黃鍾岳、蔣繼伊、林虎

李培炎、趙澍、張邦珍、王吉甫、楊蔭南、陶體要

王亞明、馬宗榮、黃宇人、張定華

梁上棟、李鴻文、馬駿、常乃愚

羅麟藻、朱貫三、張作謀、王維燭

張振鸞、高惜冰、齊世英、錢公來

吉林省：莫德惠、王寒生、李錫恩、劉風竹

察哈爾省：張志廣、席振鐸、童冠賢

綏遠省：張欽、榮照、趙厲師

新贛省：張元夫、郭任生、盛世望

上海市：陶百川、奚玉書、陳登銳

重慶市：龍文治、胡仲實、潘昌猷

青海省：李洽、張昌榮

西康省：黃汝鑑、張絳

常夏省：周士觀、于光相

黑龍江省：馬毅、王宇章

熱河省：譚文彬、毛紹青

南京市：(無)

陳蔭光 盧前
北平市
陶孟和 陳石泉
天津市
張伯苓
青島市
楊振聲
西京市
韓光燾

二、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
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迪魯瓦呼圖克圖
西藏
桑札喜 丁傑 尕饒嘉錯

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海外僑民
譚贊 鄧炳輝 何葆仁 連漢洲 司徒美堂 許生理 林慶年 李文珍
四、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邵從恩 于斌 王雲五 張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璜
陳豹隱 章桐 曾琦 周道剛 晏陽初 仇煥 皮宗石 范銳
許孝炎 毛澤東 林祖涵 周覽 彭允彝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鎰 陶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鄧召蔭 劉新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貽高 呂雲章 鄧寶珊
馬乘風 徐炳初 董必武 余家菊 陳時 陳賡天 胡武原 許崇清
程希孟 張恭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銜 生慧淵 達湖 周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榮呈，為交通部會計處主任許崇清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克智署財政部貴州省銅仁縣用時管理礦產局長，黃文為財政部貴州省貴州省管理礦產局長，宋海若署財政部貴州省大定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和聲署貴州省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鮑得敬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鮑得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程思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王盛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觀康為蘭州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會振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作政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楊峻伯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潘光迥另有任用，潘光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光迥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社會部參事謝徵學另有任用，謝徵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徵學為社會部副司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二九號函開，一、...

東省追加三百萬元(統稅費)，(二)浙江省追加一百萬元(教育文化費)，(三)重慶市追加一千四百五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內計：生活補助費一、一五七、七六〇元)(四)至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五二號函開，一、查本廳近因增設法規科審室、人事室、國際問題討論會等機構，原有房屋不敷辦公，...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第八條條文的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財政部 審計部

-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七四四八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字第3253480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敵產處理委員會經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撥定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四十九圓九角五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零六九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順伍字第一三八零一號公函，為財政部呈請暫免徵收行鄂鄂中各縣應准豁免之鹽專賣利益一案，已令准試辦三個月，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八七號

渝印字第九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印候轉發由

渝印字第九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發給部呈報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補遺職缺普通五輩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印字第九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頒發法院判決廣東省助山縣長郭晉發等提出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印字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真守成獎章准予照章由

渝印字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頒發廣東欽廉道張氏一案准予追頒由

渝印字第九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等六機關統計主任官印候轉發由

渝印字第九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雲南省稅務處關防官印候轉發由

渝印字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田賦管理處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八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請獎事請獎令准予照章併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請獎事請獎令准予照章併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請獎事請獎令准予照章併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請獎事請獎令准予照章併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請獎事請獎令准予照章併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定派赴成都辦理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人員支給補助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興氣象局呈報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九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行政院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九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頒發法院判決浙江省溫縣縣民林德德提出行政訴訟案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法規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各稅，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征各稅事宜，除開第七條稅、鹽稅征收及田賦征實另有法律規定外，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稅務管理局設入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簡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八、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捲菸、菸菸葉、洋油、啤酒、火酒、飲料品、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等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貨物，已依專賣法扣繳稅款者，不再征稅。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礦產稅及新增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定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法規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各稅，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征各稅事宜，除開第七條稅、鹽稅征收及田賦征實另有法律規定外，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稅務管理局設入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簡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單行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遺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八、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 八. 關於第一、二、三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一.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之監督稽征事項。
- 二.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擬訂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則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則之依法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各報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報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簡任或薦任。局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機關。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事務，以一人管理統稅釐稅國產稅酒類稅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科長八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稅務員二十人至六十人，第七條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管理局設督察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考察稅務成績，督察所屬機關稅務人員，及調查臨時事件。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會計主任設科員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管理局得酌用雇員。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稅務管理局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稅務管理局辦理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八八號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征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之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征收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為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稅務征收局以下，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稽征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稅務征收局設六課，但稅務較簡之縣市，得由財政部酌減之。

第六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縣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征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征事項。

三.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四.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七.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縣市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征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征事項。

三.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四.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七.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縣市統稅釐稅之稽征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統稅釐稅之稽征事項。

三. 關於統稅釐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四. 關於統稅釐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統稅釐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統稅釐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七.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縣市國產稅酒類稅之稽征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國產稅酒類稅之稽征事項。

三. 關於國產稅酒類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四. 關於國產稅酒類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國產稅酒類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國產稅酒類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七. 關於國產稅酒類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第九條

八、關於本縣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本縣自治財政各稅之代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縣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六條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記撰擬繕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人事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稅單單證之經領保管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處分案件中財物之依法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局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縣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征收局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副局長二人，委任。
局長承稅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以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
前項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之副局長，由縣自治財政人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稅務征收局設課長至多六人，稅務員十四人至九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一百人，均委任，稅務練習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征收局會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助理員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征收局得酌用雇員。
在未設公庫之縣市，應由附近公庫指派駐局經收主任一人，經收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經收稅款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征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稅務管理局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呈請制定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任命王兆翔、李誠韓、馮家聰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蔡仲威免職。此令。
派鄧兆衡為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任汝慎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石樵另有任用，李石樵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石樵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李石樵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此令。
派周東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東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曾絨、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宗遠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奇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源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源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祝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一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順伍字第一三九七八號公函，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擬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提出院會通過，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章程，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二零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函，以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經核尚無不合，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渝議字第一零一七號函送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查即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除江西省擬定預算書內有錯誤，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明更正，尙未准復，不便交議外，案將依照建訓字第一九九一號訓令分別更正後之湖北省擬定預算書一案，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予以說明，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稿）一份，並繳原發該省擬定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書照案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	備註
第一項 政權行政支出	五八四四五五	一〇二八九五	增 四一五五六〇	
第一項 政務費	五八四四五五	一〇二八九五	增 四一五五六〇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三五七一五〇七	一〇二〇〇七三	增 二五五一四三四	
第一項 公務費	一、二八七、六八八	三三三、三三六	增 七九五、三五三	
第二項 財政費	一、一〇三、六六四	六四八、二四四	增 四五五、四二〇	
第三項 警察費	四七、一二〇	三二七、二八一	增 一五三、九二九	
第四項 民政費	三八六、七〇〇	一三三、二四三	增 二五三、四五七	
第五項 糧政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二五	增 二五四、三七五	
第六項 各級訓練費	一一四、四六五	一〇、四六五	增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七項 會議費	一〇、八二七、二二二	一〇、八一七、二七五	增 九、八三七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〇、八二七、二二二	一〇、八一七、二七五	增 九、八三七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三八五、七七六	三六、一〇〇	增 二四七、六七六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六〇六、〇七三	二七、一四四、〇〇	增 三三三、九三三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八、二八二、八六八	四、五〇一、六六五	增 三、七八一、二〇三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一九四、六〇四	二二、六八〇	增 一七一九、九二四	
第五項 國民教育費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五四五、〇〇〇	
第六項 社會教育費	一三、四、八二〇	二、六、七二五	增 一〇、八一、〇九五	
第七項 教育事業費	六、七、二九七	五、六、六四九	增 一、〇、六四八	
第八項 特殊教育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〇	
第九項 衛生教育費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增 〇	
第十項 補助費	九、五、四一	九、五、四一	增 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五、七〇、二九八	一、〇、三、六、九八二	增 五、三六、三一六	
第一項 經濟行政費	三七七、五二〇	一、七、八、三二	增 一、九、八、六八八	
第二項 農林事業費	五八、一、一八六	三、〇、〇〇〇	增 二、七、八、一八六	
第三項 建築建設費	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五	增 三三、七、二五	
第四項 其他建設費	二、一、八、四〇〇	二、二、七、五	增 二、一、八、四〇〇	
第五項 合作事業費	二、一、一、八八四	三、六、〇〇〇	增 一、四、八、一一六	
第六項 交通事業費	一、四、五、三〇八	一、四、五、三〇八	增 〇	
第七項 工商費	一、八、二、四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增 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Name, Amount, Change, Total, and Remark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衛生支出, 衛生行政費, 衛生事務費, 社會事業費, 救災準備金, 保安費, 防務費, 警務費, 國民兵團, 各團自主團食, 各警署主副食, 警署保安隊, 警署保安隊, 警署保安隊, 警署保安隊, 警署保安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Name, Amount, Change, Total, and Remark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債務支出,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各項利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Name, Amount, Change, Total, and Remark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Name, Amount, Change, Total, and Remark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項次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保安費	一、二八二、一六三	六三三、七八二	一、五八〇、三九一	
第二項	防空費	一、四九三、八一	四三二、九八四	一、〇六〇、八二七	
第三項	警備費	三〇七、三九六	八六、二二〇	二二一、一七六	
第四項	通運經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國幣整理費	一、一五、六八〇	一、一五、六八〇	〇、〇〇〇	
第六項	軍用經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七項	財政支出	四三三、三〇七	六九四、八七一	二六一、五六四	
第八項	財政補助費	四三三、三〇七	六九四、八七一	二六一、五六四	
第九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〇四三、六三三	一、〇四三、六三三	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費	一、〇四三、六三三	一、〇四三、六三三	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債務支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清理積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其他支出	六、一七六、九二八	一、四〇七、〇五五	四、七六九、八七三	
合計	總計	六、一七六、九二八	一、四〇七、〇五五	四、七六九、八七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呈請，為呈請明令褒揚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由。呈請，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總長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呈請，為呈請明令褒揚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由。呈請，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總長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呈請，為呈請明令褒揚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由。呈請，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總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入字第一四三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附屬官立初級中學，呈請撥發經費，併請將前辦如發之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附屬官立初級中學，應予撤銷。已飭交印務局在案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仰即轉飭該處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該院呈報核發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請補遺缺缺額，呈請准予開缺。仰即轉飭該院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修字第三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該院呈報核發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請補遺缺缺額，呈請准予開缺。仰即轉飭該院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入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袁守成一員獎章，檢附獎章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袁守成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入字第一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給廣東飲縣張業氏一案，請檢原呈件均悉。准予開缺。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入字第五零九八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第六機關統計室，業經依法先後設置，請頒發各該主任官章各一照，以資信守。仰即轉飭該處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入字一四四六九號呈一件，呈請發給雲南省務處關防官章由。呈件均悉。仰即轉飭該處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四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四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入字一四四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四川省山賦管理處應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建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請頒發公布施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入字第一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十員名請獎事績表，呈分別核給獎章。呈件均悉。李非等五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祝觀平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陳建新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甲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入字第一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非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呈分別核給獎章。呈件均悉。李非等五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陳建新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甲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入字第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鴻賓等九員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章表，檢附獎章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陳鴻賓等三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梅福強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宋之龍等五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入字第一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孫學智等二員名陸海空軍獎章表，檢附獎章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孫學智等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入字第一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鴻賓等九員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章表，檢附獎章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陳鴻賓等三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梅福強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宋之龍等五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渝字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核定派赴成都辦理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人員支給補助費數目，請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開缺。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四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卽印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卽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查付懲戒大申請書稱原報所稱該員公同擬定公文書一節查該公函內容係委託代購汽車本處發文日期為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路局收文日期為同年同月二十七日均屬相符此類公文不遺一種委託者之性質既無時間之關係自無變更月日之必要即變更亦毫無意義且既變更而又略去之則有何所取又原報所謂不符各點查公路處於二十七年八月七日來函請驗收...

國民政府文官處附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Duration), 價目 (Price),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Includes rates for annual, semi-annual, and quarterly publication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卽印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鍾嶽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五三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一二九二六號令，以撥振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運送配需難民洛潼總站會計員張琦等二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查振濟委員會運送配需難民洛潼總站會計員張琦因公損失補償金一千三百七十五元，職員孫玉璣因公損失補償金九百八十元，行政院擬准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撥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查前准湖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前湘陰縣縣長謝則超枉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則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謝則超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謝則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令，查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一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行政院及主計處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先後提出可供決定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意見案，奉交本會審議，遵經連日開會，先將原送編審原則，調整標準，詳加檢討，修正為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十四條，擬請核定，以資遵守，並送請政府通行遵照」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分函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央設計局外，相應咨同修正原則，函達查照轉飭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計抄發原附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三十二年度概算，務須與軍事相配合，各項事業，視其對於軍事之輕重緩急，分別增減其經費或裁併，以符力量中樞第一之旨。
 一、軍費預算，應將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
 二、凡與軍事有關之建設事業，其器材有確實來源，而能照規定期限完成者，應加工程辦理，其餘從優辦理。
 三、凡關係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工業，應加緊增產，並扶助民營工業及手工業，以增進物資。
 四、農業增產，應積極推進，以裕民食，但在短期內能直接收效者為原則。

六、水利事業，應繼續舉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七、中央高等教育機關，除適應特殊需要外，不再增設。
 八、衛生經費，近年增加已多，其機關宜加整理，經費亦應酌減。
 九、以前各項支出，其機關及事業，認爲有重復性質者，應予合併，在三十年度預算內，無庸編列。
 十、普通政務經費，至多按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各費總額增加三成，其追加部份，不另加款，其有新增重要設施，或學校依法逐年應增之經費，或因增加收入，事務繁重，必須充實設備者，得按其所屬經費，核定增列。
 十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暫在總預算內，分別撥款，另定簡便支給標準，由各機關造具分配預算，連同機關經費，一併撥款。
 十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核定經費預備額，分配所屬單位，應留預備額，作爲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爲限。
 十三、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臨時經費之追加，應加以限制，凡新增設施，應先擬具計劃，依法核定。
 十四、自治財政，應各就其所屬財源，切實整理，其由中央分配補助之各項國稅，三十二年度收入數增進，分配數亦因之增加，中央對於各縣市，不再補助。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字第三七二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南長沙市民黨福順(即福記紙廠)等爲無照私運錫箔被沒收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渝秘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查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室，業經本處先後依法設置，茲謹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項法令，擬訂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八條，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呈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七二八二號函開，「准行政院第五二二、一三四二號函開，「據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渝警字第二四六二號呈稱，「查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頒行以來，因原表長警各爲六級，與各地警察機關警長警士實際上均爲三等者不侔，致未能普遍實施，且表列餉額，係依當時社會經濟國民生活而定，亦與現時社會經濟狀況大相懸殊，似應分別修訂，以利實施。本部爲聽取各地關於警察待遇意見起見，曾於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改善警察待遇案內主張提高薪餉及解決其他有關待遇之實際辦法，均經大會通過紀錄由部分別核辦，前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四二二六號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亦有提高警士待遇，使薪餉足敷最低限度生活之主張，是徵警長警士薪餉之應行提高，已成爲當前亟待解決之重要事項，茲擬將原條文酌予修正，並將原定餉額稍爲提高，以資因應。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及薪餉表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飭知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抄同條例及薪餉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等由。理合繕具呈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七二八二號函開，「准行政院第五二二、一三四二號函開，「據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渝警字第二四六二號呈稱，「查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頒行以來，因原表長警各爲六級，與各地警察機關警長警士實際上均爲三等者不侔，致未能普遍實施，且表列餉額，係依當時社會經濟國民生活而定，亦與現時社會經濟狀況大相懸殊，似應分別修訂，以利實施。本部爲聽取各地關於警察待遇意見起見，曾於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改善警察待遇案內主張提高薪餉及解決其他有關待遇之實際辦法，均經大會通過紀錄由部分別核辦，前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四二二六號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亦有提高警士待遇，使薪餉足敷最低限度生活之主張，是徵警長警士薪餉之應行提高，已成爲當前亟待解決之重要事項，茲擬將原條文酌予修正，並將原定餉額稍爲提高，以資因應。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及薪餉表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飭知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抄同條例及薪餉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等由。理合繕具呈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八九號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例及薪餉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修正警長警士薪餉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三六八五號呈稱，爲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由前政府函達前湖南湘陰縣縣長周鍾嶽不法失職一案，業經判決，案內周鍾嶽應予撤職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〇〇七號第一五三三號第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運送配運難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一七八號第一件，請頒發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一零號第一件，為頒發財政部呈擬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册...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一〇八號第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湘鄂桂贛等機關轉請撥款...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三七二七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長沙市民蔡福順...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一一八五號第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組織編制...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一四七五號第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四川大學教授校同會應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七月八日滄字第三五九號第一件，為制定立法院考察團旅費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三日滄字第五二六一號第一件，請頒發湖南省立農、工業、商業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三日滄字第五二七四號第一件，呈請頒發貴州省貴陽市政府及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官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三日滄字第五二六九號第一件，為轉報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計主任官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三日滄字第五二七三號第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長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業公司...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二九八四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三三號 姓名 余中 籍貫 福建永泰四區官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四八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噴式抽水機並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五頁	每行五元
六頁	每行六元
七頁	每行七元
八頁	每行八元
九頁	每行九元
十頁	每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四九零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公布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法 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暨其他機要事項。
-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職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撰擬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文官處設左列各局室。
 - 一．文書局。
 - 二．印鑄局。
 - 三．人事室。
- 第四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撰擬繕譯及編審事項。
 -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 五．關於國民政府印信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出納及文官處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 第五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規及職員錄等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登記事項。
 - 三．關於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 四．關於印鑄局職掌以內公文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 六．關於其他奉交或委託辦理之印刷鑄製事項。
- 第六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官處職員任免升降考勳獎懲撫卹之核擬事項。
 - 二．關於國民政府內部常設或臨時機關由文官處調用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各種人事表冊之編造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考銓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五．關於文官處員工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文官處員工之福利事項。
 - 七．關於文官處人事會議之紀錄事項。
- 第七條 文書局印鑄局各設局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秘書兼任之，承文官長之命，綜理各局室事務。
- 第八條 文書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印鑄局設科長二人或三人，均簡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四九〇號

各科事務

- 第九條 文官處設編審四人至六人，出納主任一人，均簡任，科員六十四人，委任，其中二十四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二十人，均委任，分配各局室辦事，印鑄局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技佐六人，均委任。文官處設會計主任二人，統計主任一人，均簡任，會計佐理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統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會計統計及統計事項，受文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十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
- 第十一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文官處處務規程，由文官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渝字第四九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暨專賣暫行條例，著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為其施行區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著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兩省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著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黔三省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五七號呈稱，

「查本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分配表辦公費一項，因物價飛漲超出原分配數二六、四六〇圓，擬援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流用俸給費賸餘一九、五〇〇圓，購置費賸餘四、四〇〇圓，特別費賸餘一、八九〇圓，會計室經費賸餘六七〇圓，共資挹注，除函審計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渝字一七九四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室，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並提經本處第二三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七八六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七日順字第一三一零一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棉紗麥粉統稅徵收辦法暫行辦法，經提出院會通過，轉請查照轉陳鑒核等由到廳。當經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復，旋據報告稱，「查該項統稅徵收辦法，事關切要，應准照辦，惟當此獎勵物資內運之際，棉紗麥粉，為生活必需品，其內運者，尤應加以獎勵，因此議決原辦法第四條原文刪除，改為國外輸入或淪陷區移入棉紗麥粉一律免稅，作為第三條之第二項，並就原第十一條內刪除或運商三字，其餘條文，均無修改，惟原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次序，應依序提為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是否有當，謹附修正全文，敬候鑒核」等語。提奉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四九〇號

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該項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十七年十月間公布之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渝字第一〇一九號呈稱，請飭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新擬核飭稿，呈請鑒核。仰候轉飭查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順字第四五零一五號呈稱，為據衛生署呈送三十二年度麻藥品需要估計清單，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五七號呈稱，為本處三十年度辦公費超支二六、四六〇圓，擬在俸給費、購置費、特別費、會計室經費賸餘內依法流用，請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四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渝字第一七九四號是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新章核准，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順字第一四九零二號是一件，為呈送內政部水利管理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順字第一五一〇九號是一件，為撤銷福建省政府呈報中央銀行永安分行請無償撥用水費。縣東門城邊地四分五厘一案，檢件請呈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建字第三七二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呈件均悉。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年

被懲戒人張明時 甘肅秦州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南項城人 住蘭州西大街四六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張明時 同縣書記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甘肅通渭人 住秦州縣城隍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故在懲戒被懲戒人張明時來可有張明時三人受理並逐一編列如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不以卷數為限

度歲不易，故難名印。嗣後各方訂閱，儘能自當年分起或當年分所出，讀者，如須預索以計，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一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修正糧食庫券管理條例

修正糧食庫券管理條例

嘉慶廿五年沙盤巧玉案拍賣與學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九一號

渝字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精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鹿炳勳呈，請任命李冲霄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鍾選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石柱縣縣長劉水鑑、署四川通江縣縣長廖成熙、署四川馬邊縣縣長袁宗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永川縣縣長侯健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知沈署四川石柱縣縣長，劉善承署四川永川縣縣長，羅文杰署四川通江縣縣長，呂如榮署四川射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武顯容署駐澳大利亞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國幹為財政部關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遜三為農林部中央農林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鎮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計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鹿炳勳呈，請任命謝書田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斌文呈，請任命張尙謙、張承詒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民政廳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廖華舉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于純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培仁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關務署編譯鄭通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潘鈺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傅謙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濟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積新為農林部舉務總局總書，蔣庚為農林部舉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登瀛為司法行政部第一分廳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周心萬呈請辭職，周心萬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 周心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順會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公函節錄，據財政部呈，查公庫法實行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關於各機關發給公庫支票支用庫款以及轉撥透支押借等項情形，自應再由國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考核，及相當之限制，以補公庫法規所未備，為防止流弊起見，亟宜規定執行稽核職務程序，擬訂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附呈鑒核等情，轉請陳陳核辦，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〇號

三

行政院

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國紀字第二七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順會字第一二七八四號公函，為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一案，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查核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一查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細則及收支系統分類表，實在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現在系統方面，並無變更，公布未久之法規，不宜驟加修改，至於收支科目，事實上需要增減變動，可於編製預算時，加以調整，不必變更收支系統分類表一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所附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令飭行政院及主計處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抄函一件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審查意見書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臨時食諸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為其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臨時食諸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戰時食諸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兩省施行，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黔三省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九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順會字一三八九三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擬欠賦催征通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交付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會以財政部呈擬欠賦催征通則草案第三十三兩條似無訂定之必要，擬予刪去，其餘條文亦經分別酌予修改，當否仍請院會核定」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行知各原審查機關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舊賦催征通則前由行政院函轉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貴處覆已轉陳所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九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九六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三六九三號函送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文官處以物價高漲，請追加經常辦公購置兩費全年度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印鑄局臨時事業費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又以汽車改裝煤汽機件，籌辦城鄉公共食堂，請增加防空防毒設備，及製發職員制服等追加臨時費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元，本會審查結果，請陳意見如次，(一)經常費擬自七月份起起列半年度數一十七萬三千一百元，(二)印鑄局臨時事業費擬酌列一十五萬元，(三)汽車改裝機件等三項臨時費擬共列一十五萬元，由該處軍行分配，(四)制服費無須追加預算案，擬刪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院轉飭印鑄局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六八號函開，「准司法院修正第三三四六號兩轉司法行政部呈擬通飭各省整頓法政，即將超溢預算部份，提充作安定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之需，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兩次開會，詳加審議，並請司法行政部派員說明，審議結果，會認原擬提撥辦法，頗多滯礙難行之處，惟法院推銷書記官等平日收俸晉級，限制太嚴，生活極為清苦，其俸給亟宜調整，而各法院登記業務，亦待增加人員積極推進，此其理由，擬請核定本年度下半年度追加各省法院經費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由國庫按月平均撥發，俾該主管部統籌分配，迅速進行，至其因推進業務而致超溢預算之法收，該主管部應負責依法報解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院轉飭印鑄局遵照

主計處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局鑄發由。應予照准。仰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三號令，為提撥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自即日起施行條例，自即日起施行，並請以全國各省市縣區一律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三號令，為提撥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自即日起施行條例，自即日起施行，並請以全國各省市縣區一律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建字第一三三三號令，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請即公布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〇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麻藥管理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復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麻藥管理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順人字第一五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理規則，請鑒核示遵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南京海軍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西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理規則，請鑒核示遵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渝字第一五三七八號呈一件，呈報西康省政府會計主任選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順字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擬請建省政府呈報福建省銀行業安辦事處請購用費案。南門公地四分五厘，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土地標示單，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既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報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	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廣告刊例	每行每日 二元
每行每月 六十元	
每行每季 一百八十元	
每行每半年 三百六十元	
每行每年 七百二十元	
每行每月 六十元	
每行每季 一百八十元	
每行每半年 三百六十元	
每行每年 七百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二號目錄

渝字第八〇八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渝字第八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主計收入及衛生支出預算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華為中央監獄桂林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棟賢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譚郁文署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王捷三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鄭正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魯瀛平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甘肅辦事處處長，歐元廣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龔日知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蘇希洵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黃麟書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程煥煒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州辦事處處長，鄭貞文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派徐鎮嘉為江蘇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鎮嘉兼江蘇省第四保安司令。此令。
派顧公孫衛生德副處長徐彪南呈請辭職，徐彪南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派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鄧尙友為互換中伊友好協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華為中央監獄桂林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棟賢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譚郁文署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王捷三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鄭正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魯瀛平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甘肅辦事處處長，歐元廣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龔日知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蘇希洵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黃麟書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程煥煒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州辦事處處長，鄭貞文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派徐鎮嘉為江蘇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鎮嘉兼江蘇省第四保安司令。此令。

派顧公孫衛生德副處長徐彪南呈請辭職，徐彪南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派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鄧尙友為互換中伊友好協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李樹德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獎賞長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葛德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蕭光國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廣東和平縣縣長李則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曾樞署廣東和平縣縣長，何資署廣東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伍俊夫為財政部廣西省昭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莫統瑞為財政部廣西省賓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饒伯不為財政部廣西省宜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右堅為財政部廣西省陽朔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並送費為財政部廣西省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顧毓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管家驊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范炳文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周人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宗鼎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漢堡總領事館隨員馮亮禮、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陶孝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馮亮禮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之鵬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秘書曾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耀為經濟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探金局技正梁宗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宗鼎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漢堡總領事館隨員馮亮禮、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陶孝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馮亮禮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之鵬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秘書曾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耀為經濟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探金局技正梁宗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姜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在國贛兩省實施，應即通行仿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九零四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三六六七號及第三六七七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開辦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八五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三六四一及第三六五四號公函，先後准批轉發衛生署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及衛生支出概算（衛生署臨時收支等）各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共為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二分，支出共為三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二六號函開，「准行處渝文字第七月十四日順伍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函，以前據財政部呈為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項，應如何補救一案。經飭地政司、地政司及地政署會同司法行政部擬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四項，提出第五七一次院會決議通過，鈔送各機關查照備案等由到。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檢同原審擬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零零號公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秘文字第一零三號呈請檢發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銜定任用資格辦法，請察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零零號公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秘文字第一零三號呈請檢發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銜定任用資格辦法，請察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分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國民政府訓令，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渝秘字第五二八九號呈稱，

「查四川、廣東、福建、陝西、浙江、安徽、甘肅、廣西、江西、湖南、湖北、河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國民政府訓令，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紀字第二七二七四號函開，「一節准其處渝文字第3731號公函，先後發批轉送餘敘部及所屬四餘敘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暨餘敘部公共食費建築購置等費概算各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合併審查，以餘敘部所提經常費追加概算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比較原預算增三倍，追加之額，向例所無，查該部組織法修正以來，已由三司增為五司，人員既有增加，設備亦須充實，又值物價上漲，辦公費亦須增加，擬請核准追加本年度經常費五十萬元，其另案提請追加之公共食費購置費，即在經常費項下勻支，公共食費建築費，應依最近停止建築之通令，從速辦理，又該部所屬四餘敘處，亦應照此辦理，相應查意見呈請。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五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順登字第一三二七五號函開，「據內政部本年七月四日呈稱，「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未建劍四字第一三一號咨，以發費興縣政府電請提高工役代役金為每日三圓，請察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浙江、福建兩省政府前請提高代役金，經核復酌減數額一案，經核計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滬省府以物價飛漲，生活日高，該省代役金及對銀數額均應酌為提高，自屬實際需要，擬請浙江、福建兩省代役金每日二圓至五圓，抗徵對銀每日四圓至十圓成例，准其試擬，一俟物價復元，即行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據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八〇四二號函開，「准准貴處渝文字第3766 3771號及渝文祕字第5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及教育文化支出概算(西北技專專科學校追加收支等共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一案為四千三百三十五圓，支出三案為一百零九千八百零一圓六角六分，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院 院 長 陳立夫
政 院 院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六七號函開，「准准貴處渝文字第3246 3247 3248號及行政院順會字第10301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及營業增資支出追加概算共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補助支出(中美文化協會補助費等)二案共為九萬四千圓，營業增資支出(經濟部江蘇鹽務處增加中國興業公司官股等)二案共為八百四十萬圓，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院 院 長 陳立夫
政 院 院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八六一號函開，「准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六四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各省司法機關三十一年度增支旅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司法行政部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前奉修正於四月份頒行，爰提出本年度九個月各省法院監所旅費追加概算，那屬必要，惟列數一百三十五萬五千零四十九元，未免稍鉅，主計處檢查各省法院監所經常預算內旅費約居百分之二，議按經常預算追加百分之三，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屬允當，擬請依議核定追加案為八十一萬三千零四十九元」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院 院 長 陳立夫
政 院 院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七五號函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度量，為對於教育部呈擬公務員進修及考案辦法原則草案，經核明酌予修訂，請核轉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批，交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舉行聯席會議詳予審議，念認本案旨在激勵公務員之進修，並增進機關之效率，所擬辦法，尚屬妥適，惟為執行便利起見，對於各機關之進修及決定進修之科目，應酌從嚴格，經原草案文予刪修，另擬進修辦法，又為顧全國家財政與機關效率起見，擬將原草案中關於進修經費及進修待遇等項，均予刪除，另擬辦法，對於派駐公務員赴國外進修或研究一節，在戰事未停止以前，應暫予緩行，以節開支。經本府核准，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公務員進修及考案辦法原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孔祥熙
監 院 院 長 陳立夫
政 院 院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建呈字第三七五號呈請，
 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一〇一七號函送江西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查即於本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一)是為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照案通過。(三)是否為當，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標題案)並繳還原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書照案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書

經常門常時部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孫科
- 立法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長 林雲陔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計政部長 林雲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薪務費	二,一八七,九九七	二,二五〇,九八八	增	九三六,〇〇九	
	第二項 行政支出	四,六二七,一五六	三,二六三,七五二	增	一,三六三,四〇四	
	第三項 其他	八三一,一六〇	九二,三〇四	增	九一,四四四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中等教育經費	一,七七一,〇一五	五〇〇,七六六	增	一二七,〇二九	
	第二項 高等教育經費	二,〇〇三,三〇三	四九〇,六一七	增	五二,六九二	
	第三項 師範教育經費	一,〇〇七,一七二	三,四一七,一九九	增	一五五,〇〇八	
第三款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三八八,二〇〇	八七四,七九六	增	一五,一三四	
	第二項 職業教育經費	四八八,二二二	三,三三一,四四四	增	一七四,四〇八	
	第三項 農林教育經費	二八七,九一九	一,五四,六七七	增	一三三,二四二	
第四款 衛生教育經費	第一項 衛生教育經費	二,九一八,八八五	一,三五四,三三三	增	一五六,四五三	
	第二項 初等教育經費	七四九,九九二	二一六,五三三	增	一五八,四六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七四七,九七四	四二七,七七七	增	三二〇,三九七	

第九項 補助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三三,九二二	增	八九	
第十項 補助經費	一五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經費	三,四九,〇六八	四,六六一,〇一七	增	二〇二,五九六	
第十二項 其他經費	二,七四,九三六	一,四三三,八二六	增	一三三,一一〇	
第十三項 其他經費	二,四四三,〇〇〇	一,五七三,五二九	增	八七九,四八六	
第十四項 其他經費	九,六七八,一五五	八,九二四,八六六	增	七五,三二九	
第十五項 其他經費	八,五四三,五二二	三,二七六,二四四	增	五,二六七,二七八	
第十六項 其他經費	五,七七七,〇五五	三,〇四五,〇二七	增	二,七二二,五五四	
第十七項 其他經費	五,三九二,九二二	四,八九一,一七七	增	四,八七五	
第十八項 其他經費	一,六六七,六〇〇	一,〇六三,五五八	增	三,九五五	
第十九項 其他經費	一,四四〇,五五七	八七九,六一四	增	五,六〇四	
第二十項 其他經費	二,二七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其他經費	一,九二一,五二二	一,八三九,四四四	增	四三,一〇六	
第二十二項 其他經費	七,五七五,一一一	八,五六〇,二八八	增	一〇,六五四,八五	
第二十三項 其他經費	三,四〇,三六四	二,九四〇,一六六	增	四,六三九,九五	
第二十四項 其他經費	八,二二,六三三	六,二〇二,二二	增	二,七八,三三三	
第二十五項 其他經費	九,一四二,二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三,六三三	
第二十六項 其他經費	六,〇九一,五六九	七,一五二,八六〇	增	一,九八九,〇四七	
第二十七項 其他經費	八,七二八,八四四	五,三〇〇,三六〇	增	七,八八,九六六	
第二十八項 其他經費	九,九六六,六六〇	七,五七,七四九	增	一,一五,一三九	
第二十九項 其他經費	一,一三五,〇四四	九,〇三二,八九九	增	九三,二七一	
第三十項 其他經費	一,六四四,五四四	二,六四六,〇〇〇	增	二,一〇八,五八四	
第三十一項 其他經費	二,九六五,五六六	一,三四六,六六六	增	二,九八八	
第三十二項 其他經費	二,九八四,三三六	一,四九二,九七七	增	一,一九,五四一	
第三十三項 其他經費	二,九八四,三三六	一,九〇五,八四四	增	一〇七,八五二	
第三十四項 其他經費	六,六五四,七四四	一,一四一,三四三	增	一〇七,八五二	
第三十五項 其他經費	六,六五四,七四四	二,四四六,二四三	增	四,八〇,七六九	
第三十六項 其他經費	一,七四三,三〇〇	二,九三三,〇二二	增	一,一七九,八二二	
第三十七項 其他經費	一,七四三,三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增	二八四,八〇〇	
第三十八項 其他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四〇,二二二	增	八,九四〇,二二二	
第三十九項 其他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其他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項 其他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六五六一八四	九三四五二〇	增	七二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全增
第一項 補助費	八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游擊隊區縣份	二八六六八四	二三四五五三〇	增	五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特別補助費	五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支出	三三三三三八〇	五九三八六六五	增	七四三五一四二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一三三七三八〇	五九三八六六五	增	七四三五一四二	
第七款 預備金	四三三三三九七	四〇八六七五	增	三九一九三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三六二八四九七	四〇八六七五	增	四〇八六七五	
第三項 游擊特別預備金	三六二八四九七	三六二八四九七	增	三六二八四九七	本項原列三、四一〇〇〇元，經去一、二〇〇〇元，又加入二、八八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合計	六九二〇七八八六	四一〇七三六〇九	增	二八〇三四二七七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七九六一四四	五四三二〇六	增	二五三〇三八	
第一項 黨務費	七九六一四四	五四三二〇六	增	二五三〇三八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七三二八七三三	四七六五九二二	增	二五五二八一	
第一項 行政費	三〇一八七三三	一四四二七四四	增	一七四四四九	

第一項 訓練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五二九	增	二八一四七一	
第二項 地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一八	增	四九六八八二	
第三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九二四八三	一七六〇三二七	減	二六七七四四	
第一項 國民教育支出	四八六九一二	八二七九〇七	減	三四〇九五五	
第二項 農林教育經費	五六九〇九	五二四〇〇	減	五二四〇〇	
第三項 衛生教育經費	九四八六六三	三三二二七八	增	二四六三二	
第四項 其他經費	一六六五七一	八四七六四二	增	一〇一〇二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六六五七一	一四九一八二五	增	一七三八八六	
第一項 經濟事業費	六三六六七五	七七八六四九	減	一五〇九七四	
第二項 農林事業費	七五八四一四	五二二二九九	增	二二七一一五	
第三項 交通費	一七〇六三二	一六二二八七上	增	七七一五	
第四項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六八〇三七六	一三八六〇〇	增	五四一七七六	
第一項 衛生費	六八〇三七六	一三八六〇〇	增	五四一七七六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七七六	增	五四一七七六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七七六	增	五四一七七六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四七九六九八六	二八二七九四二	增	七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保衛費	三八九一四〇三	二二八五八〇二	增	一九六九〇四四	

第二項 警察費	二七七一九六	二四〇三三一	增	三六八六五	
第三項 防空費	二六〇八三七	八九三八	增	二五一八九九	
第四項 救濟費	一七四〇六	一〇八二二八	增	九一七八	
第五項 民團費	二四五〇五	一〇三三八	增	六五〇七	
第六項 補助費	四六九三	四二六六	增	四二七	
第八款 移殖支出	二〇一六九	一一五一	增	一九〇一八	
第一項 移殖費	二〇一六九	一一五一	增	一九〇一八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五八四二二六	三三〇二五	增	二六四〇五〇	
第一項 財務費	五八四二二六	三三〇二五	增	二六四〇五〇	
第十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八四二二六	三三〇二五	增	二六四〇五〇	
第一項 協助費	二九四三三四	五四二四五六	減	二四三〇三二	
第二項 游擊隊區縣份	二九四三三四	四三〇四八二	減	四三〇四八二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二九四三三四	一一九七四	增	一八七四六〇	
第一項 其他經費	一七七二五五	一七七二五五	減	一七七二五五	
第一項 預備金	一八二一七〇	一八二一七〇	減	一八二一七〇	
第一項 軍事預備金	一八二一七〇	一八二一七〇	減	一八二一七〇	
合計	計二八三八四五六二	計二六八六五七八	增	五六九七九八四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六	增	五三三六四	
第一項 交通費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六	增	五三三六四	
第二項 農林教育經費	二一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減	四二六四〇〇	
第一項 農林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減	四二六四〇〇	
第二項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償還債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計二八九七〇〇〇	計六七〇七三三六	減	三八一〇三三六	

特珠門

總說明

一、查預算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出所核定為八四、七八九、四四〇元，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共編列為九〇、三八九、四四〇元。

二、查三十一年度歲出核定為五、〇一六、一八〇元，又奉核定第一次追加一、六六二、五三〇元，第二次追加二、〇一八、七三三元，第三次追加一、〇三三、三三三元，以當內上年預算數由本處照數代至更正編列至第三次追加一、〇三三、三三三元，第四次追加一、〇三三、三三三元，第五次追加五、二九四、四〇四元，計由本處先後撥付。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定意見並參照原編定代辦處正編列。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九四八號函開，「查田賦征收實物納稅處分辦法，前准行政院函請將該辦法第三條加以修正，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陳奉令知在案。茲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府原函暨該項修正辦法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注冊處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例，修正政府官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秘書長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查該部呈報審核內政、空虛、腐敗、請飭部對銷等語十四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顧人字第一五二六一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顧人字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顧人字第一五七〇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顧人字第一五七七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顧人字第一五七七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顧人字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顧人字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呈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八八九號 三十年(續)

查該部呈報審核內政、空虛、腐敗、請飭部對銷等語十四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文書價值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ocument type (e.g., 勅令, 命令), quantity (數值), and price (價值).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四 渝字第四九二號